百憲摠要

百憲摠要目錄

刑

一五刑圖　二獄具圖　三綱常　四十惡
五全家　六斷罪相準　七囚禁　八逃亡
九緣坐　十贖　十一在罪逃亡　十二用刑
十三濫刑　十四推斷　十五決獄日限　十六決訟日限
十七恤囚　十八禁刑日　十九赦宥　二十八議
二一所不原　二〻贓法　二三盜賊　二四捕虎
二五論賞　二六官家作變　二七毆殺　二八落胎
二九辜限　三十私和圖賴　三一復讐　三二檢驗
三〻檢狀式　三四罵詈　三五犯奸　三六聽訟式

三七原情式
三八聽訟
三九至親相訟
四十親着相訟
四一換面相訟
四二獨訟得決
四三相訟年限
四四度數
四五停訟
四六山訟
四七發私塚
四八買賣
四九日限
五十徵債
五一告訴 證告
五二文記
五三田畓
五四公賤
五五陳告 賜牌
五六私賤
五七贖身
五八屬公
五九分財 使孫 圖
六十僞造
六一欺詐 匿名書
六二禁屠
六三禁松
六四失火
六五作紙
六六元惡鄕吏
六七豪強品官
六八尺式
衡斛
六九匠名
七十紙品 綿紬 学炭
七一船橋
五部坊名
七二衣服尺數

五刑之圖

明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徒刑五

一年 杖六十
一年半 杖七十
二年 杖八十
二年半 杖九十
三年 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刑三

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三千里 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死刑二

絞 全其肢體 刑之極者

獄具之圖

明笞

刑曹時用圓經一寸八分長八尺用周尺明大頭經二分七里小頭經一分七里長三尺五寸以小荊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飭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杖

刑曹時用廣一寸三分厚三分杖圓經一寸四分長九尺用周尺明大頭經三分二里長三尺五寸小頭經二分二里長三尺五寸以大荊條為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飭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訊杖

推鞫時用廣九分厚四分三省廣八分厚三分并用營造尺明大頭經四分五里小頭經三分五里長三尺五寸以荊杖為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分受

枷

長五尺五寸頭濶一尺五寸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杻

長一尺六寸厚一寸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杻犯徒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鐵索

長一丈以鐵為之犯輕罪人用

鐐

連環共重三斤以鐵為之犯徒罪者鐐工作

三綱常

綱常變出時守令罷職　綱常罪人所居官降罷逆獄及弑夫外罷守令革邑安徐只降邑號（康熙丙子）降號十年爲限革邑五年爲限弑夫罪人就服正刑三綱一體子女屬公破家瀦澤（萬曆丁酉）

四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二曰謀大逆（謀毁宗廟山陵及宮闕）三曰謀叛（謀背本國潛從他國）四曰惡逆（謀敺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五曰不道（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化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舟不堅固若造御膳誤犯食禁）七曰不孝（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

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之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部民殺本屬知府知縣知州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府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奸小功以上親父母妾及與和者小功以上親之親字兼內外言外祖父於外孫女母舅於外甥女皆是也

五 全家

全家則依法例兩界及沿海邊遠或山城等地定配流配則必須千里外定配 康熙壬子 六鎮甲山人犯全家流配之律量其道里遠近有千里外處則道內互相定配 康熙壬子 犯罪之人中無家口單身者絕島定配 萬曆戊寅 全家定配勿配內地 康熙庚戌 全家充軍皆出於實邊之計該掌之官

任情定配近便之地無以懲惡循私近配者隨現痛治

萬曆甲戌 全家入居者當身以理物故妻子勿入送嚴彈自死

者妻子並

刑曹時行 笞一十（錢則七戔 木則七尺）杖一百（錢七兩）徒一年（木二疋代錢七兩）勿論

笞杖一十（代木則七尺 錢則七戔）杖一百徒三年全贖則（二十八兩）過

失殺叱分絞斬贖（木十四疋）凡充軍准杖百徒三邊遠充軍

者為奴者全家徙邊者屬殘驛吏者並准杖百流三

禁亂 紙鞋（三兩）僧禁（一兩五戔）生鮮亂廛（五兩六戔）神祀（十兩內二兩物件價）會飲（一名一兩五戔）

投賤（每名五兩六戔）騎馬（三兩）凡亂廛（五兩六戔）酒禁（七兩）淫女夫妻（十四兩）

高重（七兩）告祀（四兩）

六 斷罪相准

斷罪相准雖緣公私意涉阿曲則論以私罪

笞一十罰俸錢一十日 笞二十准罰俸錢半月 笞三十准一罰俸錢月 笞四十准罰俸錢一月半 笞五十准罰俸錢兩月

七 囚禁

直囚衙門 刑曹兵曹漢城府司憲府承政院掌隷院宗簿寺備邊司捕盜廳繕工監尚衣院直囚兩司陵所屬匠人外並移刑曹囚之外則觀察使守令直囚康熙庚申

移禁府勿移 堂上譯官僉使萬戶毋得自刑曹推治順治癸巳

出身所犯事係倫常及殺人竊盜之類自刑曹臨時入

啓囚治勿移義禁府正科出身東西班受點正職人外

曾前受點別將及納粟軍功之類勿令移義禁府杖以

上囚

啓聞

文武官及內侍府士族婦女司饔院掖庭一應入番者

啓聞囚禁犯死罪則先囚後啓

拿來

罪人拿來勿論貴賤杻以下羅將死罪及二品以上郎

廳堂上官書吏

勿囚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非強盜殺人則勿囚不囚者公

緘推問七品以下官直推婦人犯奸及死罪外其餘責

付保管聽

囚家童　侵違避公事者囚家童毋過三人過三日即放
漢城府刑曹等衙門大段公事外拘留之法永爲革罷

康熙丙子

漏通侵虐　漏通獄情者侵虐者杖一百淩虐致死者絞

私放囚人　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官司差人捕獲罪人罪
至死減一等　法司衙門捕杞禁人聽囑還放者決杖
一百

劫囚　劫囚者斬　聚中道打奪者杖流因而傷人者絞殺人

外劫　及聚至十人爲首斬下手致命者絞爲從各減一等賊
徒自外打破獄門者外强盜自内打破獄門逃躱者刑

鎖等依治盜之例取服啓聞梟示賊囚打破獄門逃躲

者責在地方官

内劫治盜者不及時擧行則罪在討捕使明火賊自獄解枷

打破獄門逃出刑鎖同情者移送討捕使推問梟示守

令決獄（未捕守令營將稱病 邑遞監兵司勿罷）越獄罪囚待其承欵以反

獄劫囚之律論斷

八 逃亡

徙民逃亡者戶首斬妻子屬驛自現則還元徙處妻子

放入送　全家人內文武出身子孫兩邊四祖俱有顯

官東西班正職者當身生進者除全家以次律定配

嘉靖庚戌徒流付處者隨其限滿書啓

九

緣坐

全家爲奴之妻子雖私賤錄案官役公賤屬公賤　人
家人妻及賊人妻以正妻入籍者外勿論雖正妻若入
厥主之戶則私賤勿坐犯罪人屬公奴婢本係公賤則
子孫過房與人者女已嫁歸其夫者　逆賊緣坐中二
三歲兒並勿爲定配爲奴強盜服招後或物故逃亡其
妻子兩界及絶島定屬

十

贖

年七十以上十五歲以下許贖而犯流罪以下外叛逆

及緣坐採生等罪否常漢犯流罪則納全家贖十二疋
单杖一百以下寒熱時並贖孕胎女依年七十例収贖
公私賤犯徒以下罪収贖　職官犯杖一百私罪則例
不得贖而隆寒極熱時（疑十一月正月一日至正月晦日五月一日至七月晦日）収贖　綱常贓
盜不在此限文武官及内侍府有蔭子孫生員進士犯
十悪奸盜非法殺人枉法受贓外笞杖並収贖有蔭等
官公罪徒私罪杖百以上決杖良前所犯収贖断（見推）
許接者全家守令制違論　徙民逃亡五口以上守令
罷黜里正統主切鄰知而不告者制違論
司饔院沙器匠逃亡還現者杖一百還役許接者杖一

百徒三切鄰里正制違論　入居人等内逃亡及給由
不返者守令論罪

十一　在罪逃亡

在罪逃亡人子弟侄孫勿為囚禁別為跟捕逃亡徒流
付處充軍徒民定屬人等身死或逃亡守令親自覈實
報監司更檢覈啓聞後該曹置簿亡命不現如涉謀叛
而逃者以一罪論斷其餘犯罪而逃者依本律施行犯
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百流三
犯強盜永屬者二度處斬徒流付處安置充軍定役及
竊盜永屬者三度處斬

在獄失者在中路失者限百日內捉現發差使失捕者
限三十日二人共犯罪一人在逃指逃者爲首又無者
證則用從律

十二 用刑

刑訊 刑推一次毋過三十度三日內毋得再行考訊考訊十
日後決罰
考訊取旨乃行廕人及犯盜者否

啓聞 文武官內侍府士族婦女觀察使啓聞

直斷 刑曹開城府觀察使杻以下直斷衙門笞以下自斷漢
城府徵債禁松事雖杖罪直斷

移文節度使所管軍務外杖以上移文觀察使推斷

皮鞭 不用刑衙門用皮鞭

出身犯偽造文記盜賣田民及詐稱貸人謀奪銀貨情
甚痛惡平問之下有難得情自刑曹啓稟刑推決棍決
杖則勿啓而施行

老幼免刑 年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死罪勿刑

擊錚 擊錚刑殺及身父子分揀嫡妾分揀良賤分揀四件事
外並嚴刑

死囚 死囚立春以後春分以前不得決死刑不待時者不在
此限嚴刑判付後例刑

例刑

足杖守令用足杖之刑報方伯討捕使後听
北評事推刷時依都事例用刑
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衆
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十三 濫刑

奉命使臣以私事殺人亦為償命康熙乙丑奉使人正二品以
上政府憲府外用刑嚴禁
聽使下人不坐
法外刑法外用刑如用火燒烙鐵烙印或冬月用冷水澆淋身
體之類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臀而決要

應決腿而鞭背決罰不如法者笞四十因以致死者杖一百主使及同署文〻案官均徵埋葬銀十両 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加鎖枷者各杖六十受財者計贓枉法論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行梃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指及用徑寸懶扞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腳踝或鞭脊背因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爲民武官革罷

十四 推斷

啓復 京外死囚刑曹報議政府詳覆啓外則觀察使定差使員同其邑守令推問又定差員二考覆又親問乃啓

勿擅斷 濟州三邑則節制使親問。監司啓聞

死囚推問時報

同推 勿爲擅斷減死 康熙乙巳 外方獄囚同推一月三次而推官有故移定他官稱托過限者推論刑吏或啓聞論罷一月內未行二次者推考三朔內全不擧行罷黜 雍正丙午 中外官係大小獄訟趂不處決滯囚經年或有一不訊之處査覈論罷事定式 康熙己巳

殺獄初檢 按殺獄檢驗時京則部官初檢漢城府覆檢刑曹推斷外方則本官初檢鄰官覆檢仍爲同推官按同刑推如有承款者觀察使別定考覆官兩員更問情實又親問後啓聞斷罪強盜治獄時京則捕盜廳推覆如有承款

移文刑曹刑曹爲考覆官更問情實後入啓斷罪外方則討捕使推覈如有承款者報觀察使觀察使別定考覆官兩員更問情實後啓聞斷罪

盜賊

强盜親問安徐考覆取招啓聞處斷康熙乙亥明火賊三次就服捕廳後移送刑曹直捧結案處斷康熙甲戌賊人捕廳再次就服直爲結案改定式康熙甲申凡盜取服後刑曹或無長官使次官回啓

明火賊公事及輕囚　議決者判書有故次官回啓舉行事

取旨　二品以上畢推取旨三品以下照律以啓

功議 功臣原從議親請刑時錄功議以啓入議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勿刑據衆訂定罪 議親有服之女雖出嫁請罪時依本服論強盜妻子外他因同

喪前 喪前所犯徒流以下罪發於喪後者十惡外受贖自願受罪者百日後決棍 喪前所犯發於喪前喪後勘斷者依發於喪前喪後例施行 康熙辛巳 罪發後未及勘律而遭喪者依喪前所犯例 康熙庚申

疑獄 獄情涉疑似者具由啓聞如有寃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爲辨理具奏毋拘成案事本無寃而按察史官偏執已見矇朧奏辨不實再行委官推問如果無寃罪奏辨者

犯駕　杖百徒三　擺撥軍騎馬馳過駕前者不限年邊遠充軍入駕前高敲犯蹕者決杖邊充軍（康熙壬午）隨駕將官馳過幕次者決罪放遣　縱放牲畜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關內者杖一百坐守衛為首人

勘推考　推考奉傳旨後憲府無公行之員過三十日未勘則移送刑曹照勘啓院臨時啓禀分付

宗室直推　王子房所屬推訟之時有司直為推捉事定奪（康熙壬辰）推斷宗親家內奴屬以自己事有所句問者直捉推問

宗親家所訟雜事勿呈宗簿寺告刑曹推治　宗親府書吏有所句問論罪事本寺直拿　諸宮家京各司差

人作弊外方者先自本官囚禁啓聞癸未定奪

兩處囚禁

一事罪人兩處囚禁者輕囚就重囚小從多　因數相等者後發之囚送先發官若兩縣相距三百。之外里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　若違法移囚若因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罪止杖六十

二罪俱發

二罪俱把全家則爲奴全家　二罪相等者從一科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勿論

奪告身

奪告身杖六十則奪一等杖七十則奪二等　杖八十則奪三等杖九十則奪四等　杖一百則盡奪告身　每品分正從爲一等

私罪

文武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敍當遞而有功則蒙減仍

杖六十降一等七十二等八十三等九十四等一百罷職不叙

不應爲

不應爲律令無條理者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不應爲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　公罪徒流以下收贖無奪告身

十五　決獄日限

大事死罪限三十日中事徒流限十日小事笞杖限十日從文券齊納訂佐俱到日始許若牽連過限者具由啓聞　相訟奴婢畢決後京中十日近道三十日遠道五十日具錄奴婢名數納官過限不納者杖八十凡訟決折後花名書納京外自有定限而時執者甘心全利無故花名不納不

爲執等自今以後決後仍執例論

徒流發送 徒流遷徒囚徒限十日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日每三日加一等止杖六　元告人事畢不放回者及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不放回者三日笞二十罪止杖六十

十六 決訟日限

刑曹三朔內決訟小事五十度大中事三十度　備局書吏皆是軍國重事有非倉卒所可回啓者此則置之各司之有故過限外三日內不爲回啓者政院察推

十七 恤囚

囚粮重囚每日七合強盜三合會典枷鎖常須洗滌荐席常須鋪置冬設煖垣夏備凉漿 刑死人無人收葬官爲埋葬

十八 禁刑日

京外每遇 大殿誕日并前後各一日 王妃誕日 王世子生辰 國忌正日及前一日 大祭祀及致齋日停朝市日朔望上下弦等日勿行榜訊決罰

上項各日及二十四氣如立春雨水立冬小雪等節候類日雨未晴天未明勿行死行閏月不禁刑 侍藥廳排設之時々急公事舉行外勿爲用刑推 行祭日啓下罪人亦爲行刑而文

書則翌日入啓 康熙壬午

十九

赦宥 赦前六朔所犯之事發於赦後六月之内以宥旨前事施行

過失殺傷人失火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因人連累致罪
官吏有犯公罪並從赦原 減降從輕者不在此限謂
降死從流〻從徒〻從杖之類
丁丑四月二十二日駐蹕典獄署前路二十二日以前
銀貨偷取賊人及私鑄錢文偽造印信罪人雜犯死罪
以下並為放釋事判下
放未放抄啓時已至配所未至配所未及就囚者並為
書入事發於赦前勘罪於赦後者以宥旨前事論事發

於赦後者勿論赦前六朔所犯事舉論過赦令六朔後則勿為舉論而以宥旨前事書入曆裁未及到配不入於時因又未及載錄於徒流案令該司一〻查出別単書入

被罪身死人令該曹書入衆處

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論罪

二十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至四從兄弟同姓無服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賞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万里或平衆来帰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勲労銘功太常寧濟一時謂水旱凶荒寇盗疫蝗之類能施智力周全急变者

四曰議賢 謂大德行之賢

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　謂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段勤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公侯伯皆稱爵職事是治事勞者也散官是不治事逸也故有二品三品之別也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二一　赦所不原

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　犯奸　略人　略賣　和誘人口姦黨及　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　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免　聞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不

原宥
赦令時全家罷人勿爲擧論
禁制雜犯定属人已付正續案則雖會赦勿免放
濫刑殺人者勿爲書入於叙用之時

二〻贓法

計贓條加者數滿乃坐云者如四十貫罪未滿一文免
死與者北受者贓物送戶曹

數文 銅錢一千文爲一貫一萬文爲十貫此銅錢即今小錢
一千文准本國大錢二兩五戋　銅錢十文准楮貨一
張楮貨一張准米一升楮常布一疋准楮貨二十張

常布二疋准正布一疋正布一疋准常木一疋正布二疋准常木綿一疋常木綿一疋准楮貨八十張

監守

監守自盜此則不分首從各坐元數計贓一貫以下杖八十一貫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五貫杖一百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四十貫斬

枉法

枉法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一貫以下杖七十至五貫杖八十十貫杖九十十五貫杖一百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八十貫絞

有禄人各生者通筭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全科其罪
無禄人各減一等一百二十貫者絞常人盜倉庫財計贓准此條

不枉法

不枉法 雖受財而不曾違法枉斷者 一貫以下 杖六十 至十貫 杖七十 二十貫 杖八十 三十貫 杖九十 四十貫 杖一百 五十貫 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 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 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 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 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 杖一百流二年 一百一十貫 杖一百流二年半 一百二十貫 杖一百流三年
有禄人各生者通筭折半科罪若受一主之贓不在折半之限並全科
無禄人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百流三 竊盜計贓準此條

坐贓

坐贓致罪 雖不入己或被盜或虐費或無面之類 一貫以下 笞二十 至十一貫 笞三十 二十貫 笞四十 三十貫 笞五十 四十貫 杖六十 五十貫 杖七十 六十貫 杖八十 七十貫 杖九十 八十貫 杖一百 一百貫 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 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 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 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 杖一百徒三年

任所買田

守令官吏於任所不得買置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沒官若將自己物散與部民取利者計贓論強者准枉法贓論物貨沒官　官吏家人求索取利者減本官罪二等求索借貸所掌部內人財物者計贓論強者准枉法贓論物貨並入官給主　所部內人處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斗馬車船不還者各驗日計雇任錢坐贓論追錢給主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　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守令於大訟重獄受贓誤決及法外酷刑濫殺人命儲置米擅貸取用殖利等

事俱是不法之甚者行查得實罪狀現著者自禁府議

啓勘罪則並錄其薦主論以罷職事定奪 康熙辛卯

出使贓 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饋

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 計贓強者准枉法

懲貪吏 罪犯贓污因赦蒙放勿通仕路 康熙丙寅

守令邊將贓現著雖値大赦審理永勿錄啓嚴訊窮覈

邑贓 期於正法以嚴贓法不枉法贓本罪外禁錮米一百石

以上三年二百石以上五年三百石以上十年月廩不

論贓火粟論贓 錢布濫用以地部常定價折米計贓

禁錮限盡後歲抄中始書入 雍正癸丑

減等 無祿人枉法不枉法俱減一等事過後受財隨所斷事
曲直准枉法不枉法論 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
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二三 盜賊

倉庫被盜 有錢穀各司晝夜直官不謹檢察被盜者推考罷黜若
被強盜則勿論 倉庫直吏人不覺盜者減盜罪三等
直宿官攢斗級庫子減五等罪止杖一百旋獲盜者免
罪

擅用 有印信封官物不請原封官而擅開者杖六十

無面 軍資監反庫七十石以上無面當該官削職永不叙用

庫子依法處斷書吏全家定配太四十石以上該官罷
職庫子刑推全家書吏刑推定配十五石以上該官推
考庫子書員用次律未滿十五石者該官勿論庫子書
員治罪定罪勿揀赦

盜倉 前常人盜倉庫錢粮者計贓之法見在法贓
盜倉庫錢粮者不得財者杖六十得財不分首從並贓
論刺字盜倉庫鎖金者杖百刺

私庫 各司私庫雜物依竊盜科罪
御厨之物偷竊者比盜大祀神御之物論萬曆己卯偷取御庫
物者論以強盜御厨器皿回賜送偷竊者絶島永屬爲

奴 康熙庚申 進獻布子監役潛盜者比盜未進神御之物杖一百徒三內庫財物勿論金銀綵寶不分多少不分首從皆斬 律 光明殿水鉄偷取者徒三年定配 康熙丁未 各道藥材擇捧後庫子盜出轉賣者依代納貢物例杖百流三 盜大祀神御物者斬 盜制書符驗馬斬 盜各司印信者斬

色吏年利 上納之物色吏與京外年利輩偷食則自捕廳亂杖督捧後移送刑曹照律不納者計贓勘律 康熙己亥

色吏偷窃 外方色吏賦稅倉穀糶糴之際偷窃者計贓論罪其穀物蕩滌勿侵一族 康熙庚子

官府 盜出司饔院沙器者杖百流三 康熙壬寅 盜官府者比凡盜而加罪

衙門銀布 各衙門銀布偷出者依強盜處斬妻子爲奴永屬 康熙戊午

藥木 訓局納布每諸上司藥債木並五同十五疋中間偷倉者不待時處斬

帳籍文書 偷出漢城府帳籍者刑推三次後邊地定配 康熙壬午 盜各衙門文書者杖百刺事干軍器錢粮則依偷取倭物者倭館近處梟示 順治辛丑

軍兇 平山軍兇鳥銃二柄偷出罪人論配太過宜用次律以大明律勘斷 康熙辛卯 盜軍兇者計贓論 軍兇偷取贓梟

示自兵書啓稟直為處斷捕者論賞啓請

牛馬 牛馬贓徒三年(一云依五十貫例杖六十徒一年) 三犯則絞 牛馬出欄圈

鷹犬須專制在巳方以盜論

穀菜 盜野田穀麥果菜柴草木后已用工力者計贓論官物

則加二等 毀人器皿稼穡伐樹木者六十

六畜 盜六畜雜畜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産者以常

人盜官物論

恐嚇 恐嚇取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

竊盜 三人以上贓滿一貫以上二人二貫以上及再犯者勿

論贓多少絶島全家永屬為奴 已行竊盜而未得財

者皆五十為從者減一等　竊盜十次一時齊發止一

主而為准贓論

強盜　賊人則勿論明火得財每否乘夜與黨殺越人命者不

待時處斬妻子為奴定屬　聚黨作賊人家者雖不得

財不殺人勿論首從皆斬指捕同賞　得財者不分首

從皆斬已行而不得財者杖一百流三

遮截道路劫奪人財者論以火賊　行去兒誘引山谷

埋却生兒奪取衣米者依強盜不待時處斬妻子為奴

父子同為強盜不准家人共犯

掠奪　掠奪場市物貨依白晝劫奸例首倡梟示為從者限已

身亦爲他道官奴　白晝掠奪財者杖百徒三贓重者加等傷人者斬

隣里知情

被盜時不救隣里依不應爲杖　里内有盜賊接居其切隣及所管人知而不告者重論吏卒交通賊黨漏泄事情強盜一體論斷　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漏泄其事資給衣粮送令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窩主雖不行賊分贓者斬

卑幼

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己家物者卑幼依私擅父兄財產罪加二等杖百而止

誆匿

他人物冒稱己物誆取者捧受他物盜用者計贓凡受

人寄物畜産而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還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産病有類迹者勿論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本處移未駄載而論

得遺失物五日內送官之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內一半給得者充賞一半給失者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

買盜物賊物利其價廉買取者刑推三次酌處告者論賞京賦已未

已獲盜賊尅留財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論

二四　捕虎

減死定配人以捕虜功效送 守令一年捕虜十口以上
加階捕五口先中爵階者超一階鄉驛吏賤人給價布六
十疋多殺人命捕獲者出身除遼詩閑良賤人給綿布二
十疋一年捕虜十口以上守令賞爵准職者代加未准職者陞
一等五六品加資三口陞級

二五 論賞

自首 其兄明火作賊其弟稱其兄病狀首告自首者其兄貸
死其弟論賞依賞良賤

發告 賊人同黨中首發告捕告而出實正法者言其首謀加
爲施賞同黨中發告則雖印標造免本罪依常人例一體

給賞明律賞銀同黨三人自首發告者許免己罪依平人例
論賞 康熙乙亥 典獄署越獄罪人死囚金永達減死絶島定配
捕捉御寶偽造者綱常罪人者加資賊人承服後徑斃者
亦許之殺父罪人指示指告者加資 康熙辛酉
偽造印信捕告者給犯人財產
贓盜境内纔得大黨乘機捕捉頭有功力守令賞加
私鑄錢文捕告者與捕賊論賞 康熙戊午

犯越 潛越鴨江人捕捉者四品職除授 崇禎壬申 犯越進告人與參
貨人進告人同賞 康熙丙寅

潛商 南北行商私持參貨者進告人良人陞堂上公私賤贖良

偷取御庫賊捕告者論賞隆慶辛未各司倉庫盜賊捕告者依強盜例論賞嘉靖戊午

掛書

掛書罪人依李有禎購捕之例給銀千兩加嘉善階同黨中發告者特免罪一體施賞康熙辛卯

捕賊而五名承服者加資捕賊五人以上加資捕告人三人以上加資者是劇賊則不計數加資賊人定刑者滿五名然後捕告論賞康熙丙辰

守令指捕論賞一切防啓康熙丁巳守令捉得綱常罪人者勿爲論賞明火賊捉得三名以上承服啓聞則勿論已正刑未正刑加資康熙乙亥未考發前物故賊人妻子勿定爲奴

論賞妄徐捕賊幻奚冒錄循私罔上者論以欺罔之律康熙丁丑
指捕人明查居住如非本土者勿爲施賞雍正四年

二六 官家作變

凡大小作變者杖百極邊全家

位版

聖廟位版打破者偷出者首唱處斬隨從杖百流三守令勿論罪位版啓聞改造遣禮郎慰安祭設行私造位版者全家

殿牌

殿牌只報巡營新造改奉 安勿爲啓聞 殿牌作變罪人自禁府依法推鞫降罷事勿擧行

郡邑作變潰散下人首唱者梟示之次嚴刑定配崇德癸未 牧

民之官非法行私激變者杖百邊遠充軍失陷城池者斬
儒生等齊進發惡於上主之前會哭於東軒門邊遠定
配會哭儒生流三千里通文儒生徒配 會哭殿庭者全家 康熙辛卯
屯卒結黨放砲已行未殺與強盜無異作變處梟示 康熙丙寅

二七 毆殺 鬪毆各自親告乃坐

毆打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

傷處 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血從耳目中出者及內損吐血
者杖八十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敗人骨者
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杖百 汚人頭面者杖八
十 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髠髮

者杖六十徒一　折人肋眇人兩目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跌
人支體及瞎人一目者杖百徒三瞎兩目折兩肢損人二事及
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杖百流三將犯人
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

私家拷打

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者杖八十傷重吐血以上各加
凡鬪傷二等以主使人為首下手人為從論減一等
同謀中以下手重傷者為重原謀減一等
互毆者驗重輕定罪理直者減二等若至死者及毆兄姊
以上親不減
子孫毆父祖者妻妾毆夫之父祖者皆斬謀殺已行者

亦斬殺者凌遲過失殺杖百流三傷者杖百徒三毆繼父者異居（杖六十徒三年）折傷以上加凡一等同居加二等死者斬篤疾杖百流三

父祖 嫡子毆父妾加凡一等妻子毆父妾又加二等篤疾止杖百流三夫亡改嫁毆故夫祖並與毆舅姑同罪（謀殺同）

燒父骨 父骨燒火者論以綱常破家瀦澤妻子爲孥降邑號罷守令（康熙乙丑）

毀神主 毀父祖神主及靈坐者論以一罪三省交坐

妻父母 毆妻父母杖百折傷以上各加凡一等篤疾絞死者斬謀殺者以殺緦麻親之罪論

夫　妻毆夫杖百夫願離者夫自告坐折傷以上各加三等
篤疾絞死者斬故殺凌遲　妻妾因奸同謀殺親夫凌
遲奸夫處斬若奸夫自殺其夫奸婦雖不知情絞

夫　妾毆夫及正妻杖六徒一折傷以上加凡四等 杖九徒二半之類

師　毆受業師加凡二等死者斬篤疾止杖百流三

兄姊　毆兄姊杖九徒二半傷者杖百徒三折傷杖百流三刃傷
及折肢瞎一目及篤疾絞死者斬打殺同生姊者三省

康熙
戊寅

毆兄嫂加凡一等毆姊妹夫以凡論　毆妻兄弟以凡
論

弟妹　兄姊毆殺弟妹若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

父母毆殺外孫杖百徒三故殺杖百流二篤疾及過失殺

勿論　毆弟嫂減凡一等妾又減一等打殺弟及侄者臨

時處絞康熙丁丑毆殺同堂弟妹堂侄孫者杖百流三故殺絞

內外尊屬

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杖百小功杖六徒一大功杖七徒一

半若尊屬與父母同行又加一等折傷以上遞加凡一等篤疾

絞死者斬侄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過失殺

傷各減本殺傷二等故殺者凌遲謀殺已行者杖百流二已傷絞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　毆同姓服盡而尊

卑名分猶存者尊丈減一等卑幼加一等死者並凡人論

卑幼

尊丈毆卑幼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

減三等死者絞謀殺已行各依故殺減二等已傷減一
等殺者依故殺論

夫屬

妻妾毆夫之朞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
死者斬毆傷卑屬亦與夫毆同至死絞　殺夫之兄弟子
杖百流三故殺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毆傷卑幼之婦減
凡一等妾減凡一等至死絞　毆夫之弟妹及弟妻各減
凡一等妾又減一等姊妹夫以凡論妾凡加一等

夫之妻子

妻毆夫之妾子減凡二等至死以犯論毆妻之子以凡論

妻妾

夫毆妻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二等妻自告乃坐如
願離異斷罪離異不願者驗罪收贖死者絞毆罵妻妾因

而自盡身死者勿論擅殺有罪妻妾杖一百

夫妻妾

夫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死者杖百徒三　夫妻妾各自過失殺俱勿論　毆殺妻妾之毆罵夫之父祖者見下遠令子孫条

妾

正妻毆妾與夫毆妾同罪因妒殺婢鍾樓決杖定配　康熙辛未　恨對其夫縛殺其女一罪論斷　康熙丁丑

奸夫婦

妻妾與人通奸而於奸所親獲奸夫奸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只殺奸夫則奸婦依律斷罪從夫家賣　僧海正通奸愛良本夫與其子同力打殺本夫勿罪其子　康熙壬辰　同居親屬殺奸夫於奸所減等以正風俗　弑夫罪人之奸夫同謀縊殺者結倘戕殺者不待時處斬

子孫

違令子孫其父祖非理毆殺者杖百故殺杖六徒一嫡繼慈養母殺子杖七徒一半令夫絕嗣勿論毆殺故殺並役毆殺子孫之毆罵父祖及妻妾之毆罵父祖者若違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過失殺皆勿論若擅殺杖一百非理毆子孫婦乞養異姓子孫致廢疾杖八篤疾加一等死者各杖百徒三故殺各杖百流二妾各減二等毆子孫婦改嫁者并與毆子孫婦同故殺子弟定為一罪者蓋出於欲懲其罪非為償命一依法文施行如有情節痛惡者攸司隨時稟之康熙癸亥殺子女意出憐者雖亂以一罪不當於啓覆隨其情犯該曹臨時稟啓康熙丙寅故殺子弟情節痛

惡者論以一罪處絞入於啓覆康熙丁丑惑於妖妄黜妻況殺
外孫兩女者及不待時處斬康熙庚午與其子婿戕殺其同生
弟及妻子女不待時處斬康熙乙亥

前夫子

毆妻前夫之子異居者減凡一等同居減二等死者絞故
殺及不曾同居者以凡論

奴婢雇工

擅殺有罪奴婢杖百無罪杖六徒一家長故殺雇工絞毆
而致死者杖百徒三　舊家長毆奴婢以凡人論
奴婢有罪家長之朞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擅殺杖百毆
緦麻小功親奴婢折傷以上各減凡人奴婢二等大功減
三等死者杖百徒三故殺絞毆小功以下親雇工減凡一等

大功減二等死及故殺絞期親外祖減三等死者杖百

徒三故殺絞　奴婢雇工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

逅致死及過失殺家長之期親以上勿論

家長　奴婢毆家長斬殺凌遲過失殺絞　傷者杖百流三毆家

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杖百徒三

家長族屬　傷者杖九徒二半故殺凌遲　謀殺罪與子孫同雇工亦

同　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六徒一小功杖七徒一半大功杖

八徒二折傷以上緦麻親加一等　小功加二等大功加

妻上典　三等死者斬　婢夫殺妻上典不待時處斬婢夫謀殺

旧上典　妻上典已行未殺不限年邊遠定配康熙壬戌奴婢謀殺舊

上典以凡論（轉賣他人同）

家長

雇工毆家長及家長之朞親外祖父母杖百徒三傷者加流三折傷絞死者斬故殺凌遲過失杖百徒三毆家長緦麻親杖八小功杖九大功杖百傷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皆斬雇工殺家長三省推鞫（雇工勿論兩班爲人雇工立案戶籍後施行）

士族

庶人賤口毆打士族者全家（嘉靖甲申）出嫁妹之奴毆其主同生男以本服朞親照斷（正德庚午）

官長

毆制使本官杖百徒三謀殺已行及傷者杖百流二折傷絞殺者斬

官差 官司差人勾攝公事抗拒不服及敺所差者杖八傷重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止杖百流三篤疾絞死者斬

官屬 各邑軍官鄉所監官有司約正之類有犯笞杖殺人之罪者先論其公私之分若出於私事而元非官長分付則斷之以法若出於公事則覈其濫刑與否酌其輕重而論罪至於色吏則不可用笞杖勿論公私一依平人相殺例處斷 康熙壬子

色吏

官吏敺殺人見濫刑

奴良 奴婢敺良人加凡人一等良人敺奴婢減一等相侵盜財物

者不加減

各殺 謀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百流三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百流三不加功者杖百徒三謀已行未曾傷人者杖百徒三從者杖百同謀者雖不行亦同 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一等

鬪殺絞故殺斬

證人 殺獄年未滿之児勿以為證 康熙壬戌

不告 同伴人欲謀害他人以不即阻當救護被害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傍人 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敺而誤殺旁人各以鬪敺殺傷論絞其謀殺故殺人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斬

捕盜 捕盜

因而殺傷旁人或暮夜捕人誤將同宿人殺死俱依過失論

窩弓

窩弓及坑阱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傷人者減鬪傷二等致死杖百徒三追徵埋銀

小兒戲殺

康熙丁酉十三歲兒因戲殺人特教放還

听嘱

假公濟私听囑毆殺無罪者故殺論

過失殺

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放彈射箭投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百流三馳驟車馬傷人減凡鬪傷一等至死杖一百流三鄉村無人廣野馳驟因以傷人致死杖百追埋銀一十兩

若因公務急速馳驟殺傷人以過失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論

採生

採生折割人及畜蠱殺人者凌遲財產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并流二安置從者斬已行未傷亦斬妻子流二從者杖百流三里長知而不舉者杖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賞銀二十兩

威逼

若因事威逼人致死杖百若官吏公使人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罪同并追埋銀一十兩若因奸盗威逼人致死斬

得財

謀殺人因以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皆斬

詐誤

詐入於險致陷溺死傷以鬬殺傷論

支解 殺三人及支解焚燒人者凌遲財産付死者之家從者斬

咀呪 妻子流二造魘符詛呪欲以殺人者以謀殺論死者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於已行已殺上減二等子孫奴工則不減

毒藥 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杖百徒三知情賣藥者同罪

病人殺人 殺人者耳聾口啞無以推問不爲就服徑先處斬有乖常法減死定配

採生 貪受惡疾人厚價誘置兒童于山谷剜剔肝膽手指因而滅迹者斬妻子流三

正犯家産 殺人正犯家打破家舍搶奪財産論以強盜所奪財産並還

死囚　償死囚已就服而令人殺死者各減鬬殺罪二等

拒捕逃亡　若犯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殺皆勿論

擅殺已執　賊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鬬殺二等至死杖百徒三

拒捕　拒捕而傷人皆斬為首者雖不殺人亦斬不拒捕而殺者以鬬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百

夜入人家　夜間無故入人家者杖八十家主登時殺死勿論

二八　落胎

墮胎者未成形象杖百胎九十日外已成形者杖八十徒二年已成形象者謂頭腦耳目口鼻指甲全者亦有臍帶

之類未成形者謂作肉一片或一塊若徑久化爲惡水者胎一月如珠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象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左手是男八月動右手是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孕婦未產而拷決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三等致死者杖百徒三產後限未滿拷決杖百

二九 辜限

打傷人者辜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墮胎者皆限五十日

按殺傷人家發狀告刑曹刑曹使元告歸來被傷人檢律醫官等傷處看審手本後囚禁正犯以待辜限

折傷以上限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不減雖已

平復而成篤疾殘廢者各依律全科　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鬪傷論

三十　私和

監司若聞殺人之事即定差使員不得私論罪之以律（萬曆戊寅）父母祖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百徒三　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杖八徒二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罪

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徒一半將已死卑幼及

他人屍體圖賴人者杖八十將已死父祖奴雇將家長尸

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朞親尊長杖八徒二大功小功緦

麻遞減一等告官者隨所告輕重并依誣告平人律　曰

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掠奪各從

重科罪

三一　復讐

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

時即殺者勿論　父讐不即告官私和受葬需四十餘日後

始復其讐者杖百徒三康熙丁未十五歲兒與父仇宋與周同推
時刃殺官庭罪依文女例杖六十　父祖爲人所敺子孫卽
時救護而還鬪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三等　父祖子
孫同謀共敺人者依凡人首從論　父祖之尊丈敺父祖
只可救解若敺者依敺尊丈之律

兩邊父祖相敺

兩邊父祖相敺而子孫婦若敺夫父祖則亦依常律
僧人復父仇減死定配
戊寅以殺夫之斧同推下獄時路邊斧斫其殺夫之讐勿
論妻爲夫擅殺讐人者依子孫擅殺行凶人例杖六十

子孫

文女毋復其子之讐猶用子復其父之讐杖六十之律康熙丙戌

毀仇尸　因被刑殺後仇人破毀其尸者依毀他人死尸例杖百流

三咎人被刑死仇人磔殺其尸者極禁論罪

三二　檢驗

檢尸之初抄劄屍之刑狀四至訖方可扛擡出平穩明淨地上先剝在身衣服自頭上至鞋袜等逐一抄劄有隨身行李亦具名件記

乾驗一番次以陽水皂莢洗滌垢膩又以水衝陽洗淨若有青黑處將水滴尸上是痕處則硬水注不流不是痕處則軟水便流去又以薦席罨一時久候尸體透軟卽去罨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而是痕處則血癊四畔

若傷損痕迹未甚分明却再用醋糟擁罨良久去糟以水衝洗於露天處以新油絹或明油雨傘覆蓋欲見處迎日隔傘看痕即現若陰雨以熟炭隔照此良法

絞殺 尸首無痕惟頭面有青点或一邊似腫多是被物搭口鼻及罨掩殺或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項上肉硬舌尖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是不是踏腫痕

自縊 自縊痕項橫過耳後髮際被勒痕項痕周匝平過 自縊被人勒殺或筭殺假作自縊甚易卞真自縊者用繩帶索帛之類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唇開手握

勒死 齒露勒死本尸口開眼瞪項上勒痕黑色圍圓長若干寸深

淍若干分食氣顙塌項痕交匝委是被人勒死之後被勒痕無血癊黑迹只白色

溺水 生前溺水尸首男仆臥女仰臥頭向（向亦作面）仰兩手兩脚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足兩手拳握腹肚脹拍著響兩脚底皺白不脹頭髻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着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抹及些少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驗　渰水死者若尸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肚內有水肚腹微脹是渰水身死

產死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或用毒藥墮胎致命身死當用銀釵入產門試着女驗中毒服毒法

處女

驗處女不可避著驗是處女不是處女打量剖下四至記掛出光明平穩處令収生婆剪去中指甲用綿札先死人毋屬及血屬并隣婦二三人同看驗是與不是處女令収生婆以中指入産門中有黯血即是無即非次如前洗罨驗屍

合血

遼東洛云々凡弟合血取淨水一椀放在平明地上第手指針刺血一點先滴椀南邊水内凡手亦用針刺血一點滴椀北邊水并為風吹片時血點自行和成一處一色臉決一毋所生云々萬曆己卯

凡検驗尸傷若牒到托故不即検驗致令尸變及不親

監視轉委吏卒若初覆檢官吏相見符同尸狀及不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尸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六十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罪同受財者以枉贓論

曲法循私故檢不實雖不受財亦依故論

若地界内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輒移他處及埋葬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百

公賤物故京中本司及部官外方守令親臨監視捧招成立案以憑後考該吏及一族等以生為死者勿論輕赦全家徙邊官吏以制違論

一 敘獄檢狀式 嶺南則初覆官只捧傷處招外不捧更招結尾無他措語

初檢牒報內某月某日某面某里居某色人某姓名告狀內矣身某親某身乙某面某里某色人某〻月某日某時因某事 被某物打傷某日某時物故元犯某作倘某等依法處置爲只爲告狀據某月某日良中檢屍次元犯及干證人待令停屍處某官率刑房記官醫律生仵作官奴等自官門某方距幾里某面某里某人停屍處馳到則已係某時量對衆檢驗爲乎矣停屍處四標段東距房幾尺寸三面同野處則東有某色家舍或藩籬或田畓弃麥樹木掩覆物件段初某色衣袴衾空石所着物件自頭

至足隨身行理亦具名件記云〻爲有去乙件作官奴某
乙用良次〻觧脱看審爲乎矣年可某歳許男女人東頭
西足(隨時称)仰臥身長某尺寸頭髮長某尺兩眼合不合兩手
散拱兩鼻低陷口唇翻口開閉齒露不露兩脚兩臂伸直
屈曲兩膂背前肉色如何腹肚浮動高低陽莖陰戶穀道
如常與否爲有去乙以醋糟法物翻轉洗尸詳檢爲乎矣
仰合面傷處段(逐處逐節尺數分明)云〻此外無他傷處宗因被打致死
是齊推考某年月日件作官奴某年某戶口相考入籍的
實白等致死人某當日初檢時隨參看審則傷處如右所陳
云〻教味白齊　同日屍親某色人年幾入籍白等矣某親

當日初檢時隨參看審則傷處如右云云　汝矣告狀乙用
良某人打殺汝矣某親某辭緣從實現告亦推問敎是
臥乎在亦某親因某事爲某打殺曲折云云親見的實或
某人來傳是如乎等以以此告狀某人處詳問致死根因
敎味白齊　同日正犯招上同某日干證某某並只入籍白
等上同　同日切隣等上同　同日戶長某年吏房某年將
校某年律生醫生某某年刑吏某年並只入籍白等上同
同日各人捧招屍親某更推白等汝矣某親所告內汝矣某
親爲某毆打致死是如爲臥乎所打殺辭緣從實現告亦推
問敎是臥乎在亦毆打某親致死的實云云相考處置敎味

白齊同日正犯某年更推白等汝矣某乙打殺是如為去乎曰
何事是喩行兇節次一一現告亦推問教是臥乎在亦矣
身云云是置相考施行云云
同日干證某年更推白等某打殺某時汝矣等目見是
喩打殺辭緣云云是置相考施行教事爲等如各人等招辭
是置有亦上項致死人某尸身對衆檢驗則宗曰被打致
死的實是乎等以尸身傷處庫數尺量某字號尸帳良中
懸錄三件成貼一件官上一件給付尸親一件上使尸身厌
封于連諸人並只嚴囚後覆檢官某邑官移文請來緣由並
以牒報云正犯逃亡則牒報中以既已脫身逃走多定刑吏一

遣跟捕云〻 或有先捧招於官庭而後检尸者報狀辞緣變通

覆检

覆检官某官牒呈內某月某日某時到付某官移文據某月某〻日某官率以下與初检同 推考次件作以下同初检

結案

死因罪人結案白等矣身根脚段父某役某生役父矣父某役某或名不知母某役某母矣父某役某胎生於某邑某面白良乎父母随父母長養居生與否爲如可某年徃某地爲某役仍長成某邑女作妻一所生某某生没二所生云〻是乎旀某人打殺事段以某物敺打致死的實是去乎的只施行教味白齊

三四 罵詈 親告乃坐

父祖

罵父祖絞　罵妻父母杖六十罵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杖六徒一義子罵養父絞　子婦因其怨懟街路向舅姑為姑唱惡者不限年定配

夫屬

妻妾罵夫之父祖絞　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丈與夫罵罪同罵夫律無文當問不應為事重論　妾罵夫及君母杖八十夫亡改嫁人罵夫之父母亦絞

尊屬

罵緦麻兄姊笞五十　小功杖六十　大功杖七十　尊屬各加一等兄妹杖百

官長

官長罵奉命官杖百　部民軍士吏卒罵本官長管各杖百　士民凌辱監司守令并以豪強罪論

家長奴婢罵家長絞誹謗同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八
徒二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舊奴婢罵
舊家長以凡人論雇工罵家長絞期親以下比奴婢減一
等

三五 犯奸強者加一等妾則減一等

強奸者絞未成者杖百流三和奸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
奸杖百其和奸刁奸者男女同罪強奸者婦女不坐

和奸引去 和奸而引去者杖百

父祖 奸父與祖妾伯叔母斬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
父姊妹母之姊妹絞義男奸養母依雇工奸家長妻絞

奸妻之母姨比凡論

奸女及子孫婦不待時處斬兄弟子之婦絞　兄弟女斬

奸養女及妻前夫女杖百徒三　奸養男婦杖百徒三妾

減一等強者絞

兄弟　奸兄弟婦不待時處斬　調戲未成奸者杖百流三同母

異父姊妹杖百徒三　奸養妹同　姑姊妹斬

士族緦以上　士族奸緦麻以上親不待時處斬康熙己未　同宗無服之親及

妻者各杖百徒三常漢犯減一等

誣手上　子婦及孫婦誣親翁及夫兄期奸者斬

家長　奴及雇工奸家長妻斬　奸家長期親妻絞　婦女減一等　奸緦麻

以上親及妻杖百流三妾減一等杖百徒三 金女與尚伊陰奸產子獄中罪三省（康熙戊子）強者加一等妾減一等

妻上典 強則亦斬 婢夫奸妻上典不待時處斬（康熙辛酉）

官長 軍伴牙兵及在官役使之人於本官管之處女者伴倘奸舍人妻俱斬

士族 士族婦女恣行淫欲瀆亂風教者并奸夫處絞 兩班家處女劫奪人勿論奸與未成不分首從處斬 常漢女劫奪正犯絞為從甲子改以限已身極邊為奴（康熙辛亥）

內人 內人通奸外人者不待時處斬

淫女為婢 花郎遊女良家子女去根治罪永屬殘邑奴婢公私賤

杖百流三奸生男女責付奸夫收養奸夫收養奸婦從夫
嫁賣其夫願留者听若嫁賣與奸夫者奸夫本夫各杖八
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産入官　奸所捕獲及指奸者勿論
若奸婦有孕罪坐本婦杖百

幼女　強奸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以強論

媒奸　若媒合容止通奸者各減犯人罪一等

私和　奸事者減一等

因盜　因盜而奸者勿論已遂未遂并斬若以私債強奸人婦

囚婦　女者絞奸囚婦者杖百徒三官吏獄卒同

縱淫　縱容妻妾及義女與人通奸本夫本婦奸夫各杖九十

若脅勒則本夫杖百奸夫杖八十婦女不坐

僧奸 僧奸所生雖良人降爲賤人

強奪出妻 強奪已出改嫁之本妻産者未娶妻者仍令完聚已娶妻擬強奸律給後夫

強点 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子奸点爲妻妾者絞

邑婢 邑婢潜奸者罷職　守令娶部民爲妻妾者論罪　奸部民妻女如犯奸罪二等爲一家子侄娶部民女者痛禁

三六 聽訟式 元告 元隻

始訟　元情　文記現納文記憑閱後封印 元告着名捧侤音還給本主 文記後日更納時又捧完固侤音開封　文記先後　入籍

與否違格斜出（奴婢掌隷院田畓家舍漢城府非財主所居處勿施）過限與否違格許與
（非父母内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之類）可考文記叱封　文記塗擦印後加書證
筆族親顯官與否婦人啚書憑閱　印跡憑考文記成置
年月與財主身死年月相考文記成置年月與財主除職
見在日月異同事他司作文取來後　考粘連處有奸僞及
傍音異同事摘發立案内決折堂上郎廳在官年月及名
署憑閱　奴婢父母及所生次第姓名同異家舍統記田畓
衿記憑考呈狀日斜出立案日凡作文内傍音日　國忌
及有頉不坐日相考　歸農停訟時作文元隻同封名
署踏印捧拾庫坐

三七 原情式

必以口言取招勿許文字書呈　爲人代寫招草增减情節者論以故出入人罪改寫同　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人代寫奉傳旨推考之事勿拘　傳旨必須取招定罪　僧尼犯罪須先招出原籍俗家姓名

三八 聽訟

交代成給　凡訟事雖已決折未成立案而遆交代官意見相同成給勿以落訟着謗誣因仍還執訟者治罪　雖非交代後等官成給一人無得再決

知非誤決　知非誤決者杖百永不叙用

懲好訟 遭喪人以元告忘哀立訟者勿聽治罪一人於二三處非理
立訟者全家　長立訟庭教人相訟者杖百全家許人捕
告賞捕爲人作狀增減誣訴與犯人同罪
決後仍執 攎執他人奴婢及決後仍執者杖百徒三徵役價給主田
訟前放賣 地亦同他人時執奴婢未決訟前放賣者杖百徒三擬執
他奴婢杖徒徵價以違法白文謀免其罪者論以攎奪之
罪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稱已物朦朧投獻官豪執者
與受各杖百徒三奴婢田畓未訟前賣入宮家人及宮差
并繩以杖百徒三 康熙丁丑

懲延訟 謀欲延訟趂不就訟或理順拒逆者另加搞覈治罪 嘉靖壬子 京

勿移上司他司

司行關推捉事甚未便徃送於叓在官自京司切勿推捉

康熙丁丑 田民事屬之京兆奴婢事屬之掌隷院始訟見屈於前

堂上者待堂上更訟切勿移送他司 雍正戊申

懲請囑

苟有請囑或置落窠俾使懲畏申飭諸道使之惕念公

正處決 康熙庚寅

中間受賂

謂托稱請囑於訟官而中間受賂者杖百贓重者加一等

決折堂上及房掌畢遞代則立案成給官吏雖未遞許更

過限更訴

訴甲者限內告狀累朔經年長立督現而乙者終不現身以

致過限者元叓雖不齊現取招勿以過限論許令更訴一

以杜其奸術一以解其寃悶

喪暇 遺喪人無代訟者永葬後告爭被訟人亦許葬後聽理

初再訟并 奴婢初訟必送該院者乃是 先朝定式但近来隷院堂上無行公之人外方訟者久滯呼冤毋論初訟再訟并自刑曹聽理 康熙癸未

三九 至親相訟

同生三寸叔侄四寸兄弟間無故起訟奸詐現著者啓 聞科罪同腹族親相訟時有忘其親睦反以為讐凌辱尊丈劫脅卑幼傷風敗俗者先正其罪杖八十聽理

四十 親着相訟

凡訟者觀其訟執將不利於己則不為齊現互相出入使

不得推閱又不得元隻親着以遂淹延之術決折無期自今以後雖同邊人不齊現身則現人處捧拈親着聽理其中無故不就訟人隨其親着滿日而黜送勿許同訟 歸農停訟後元隻中欲取其着長立訟庭久不得伸或抵三四年滯訟欲以親着決折而無法例故元隻同封作文擅不得開閉斷訟無期及陷於奸術自今以後停訟人等務開即時不現者務開日爲始所居程道遠近相考日數許除元隻中時立訟人處依不就訟例親着決給

相訟奴婢元告被論中自知理屈累月不現再因家僮後滿三十日不現者始訟後五十日內無故不就訟過三十日

者并給就訟者以就訟庭親着名字爲驗雖呈誤決勿聽理　始訟後除官員不坐而五十日内乙者親着二十一日甲者不就訟不滿三十日然後決給親着之乙者并訴元隻俱不現之日而克之且不用甲出没間着嘉靖乙卯停訟人務開不爲還現程道相考日數許除立訟人處親着決折嘉靖癸丑刑曺依法親着決折作木毎口三卷捧上毋過二十卷康熙乙巳訟隻一應被罪公差外出無他代訟者外其間年月勿許計除甲者不就訟過三十日則乙者就訟雖未滿三十日給乙者凡訟皆同嘉靖丁酉

四一

換面相訟

一般奴婢兩度得決後彼此訟隻族屬中換面相訟者切勿聽理或前訟兩隻中不干之人持明白文記起訟者許令推斷康熙甲子一邊接訟者雖是換面相訟二三人前後所訟只是一般世傳奴婢而所得者又是一邊人則論以再度得伸勿許聽理而雖云一般奴婢或有別樣曲折則亦不可拘泥於此而不爲聽理康熙丁卯祖上奴婢相訟不勝限而陰囑他子孫告爭者一切論以過限勿許接訟

獨訟得決

四二

相訟奴婢不與同訟者勿給　父母奴婢半減給田地同有父母奴婢合執者而告爭得決則勿論同訟不同訟平均分給凡爭論

田民者當初連名告狀而中立觀變臨決輒現謀欲共分者考
立訟勤慢日數少者三分之一二不就訟者不與同訟例論

四三 相訟年限

再訟限 凡決訟堂上官及房掌遞代後過三年不更訟者勿听所以凡
三十六朔爲限

屬公 屬公奴婢過三年則一切勿聽

田宅 田宅過五年則勿聽雖告狀而不立訟過五年亦勿聽奴婢全連

奴婢 二代良役過三十年則勿許聽理
冒占良人及他人奴婢或稱父良妻所生或稱祖上逃奴婢爭訟
而非當身現存事在六十年以前者勿聽

凡訟 凡訟事在六十年以前者勿聽

過五年三年之限則以月數計六十年三十年之限以年

賜牌 計功臣賜牌奴婢田宅已過三十年後爭訟者勿聽理

內奴驛屬 內奴婢驛奴婢連三十年入錄宣頭案及形止者入乙未

推刷案者勿爲聽理事定式

勿限年 盜賣勿限年告狀並皆聽理未使父母祖父母田民年壯

盜賣合執 子孫與幼弱子弟合執擅賣者勿拘年限聽理祖上田民

合執盜賣者外各項訟事一依大小限施行 康熙丙寅

進漏公賤 進漏公賤勿限年 嘉靖丁酉

未折永賣 相訟未決者父母田宅合執并耕永執者債屋永執者不

限年

三件 父子嫡妾良賤分揀等情理切迫者雖三度落訟三年内更許者聽

四之 度數

無事狀曲直立法定限以期斷訟也凡過限與三度得伸之事相訟者論以非理好訟全家徙以不限年充軍官吏決給者論以非理誤決永不敘用 嘉靖癸丑 三度得伸云者接訟三度之内一度再伸之謂也再度見屈後更爲起訟者徙以不限年充軍听理之官隨現治罪 順治辛卯

凡訟一落一勝則許其更訟二度得伸之後則更勿接訟

(康熙壬寅)再度得伸勿許聽理載在法典京外官吏多不遵
行勒令更訟設法之意豈容易如是今後一遵受教
施行而若有違越听理者摘發論罷(康熙甲申)再度官作財
主則依再度得伸例更勿听理(康熙己酉)此邊三度得伸之
後彼邊設或更勝累度者一切勿施(康熙戊辰)内奴相訟三
度見屈者全家　凡再度得伸者屬公亦涉　非理勿
爲屬公(康熙戊申)
兩邊捧招依官式折決上言擊錚　啓下議啓則當八

短訟

於度數中短訟決給者勿許度數(康熙戊辰)短訟連三次得

啓下

決則勿許听理(康熙辛卯)啓下議決者必彼此捧招論列覆奏後

勿許度數

始許度數康熙丁酉以落訟上言者三次以後勿聽

呈誤決移他司改分揀者勿許度數嘉靖丙辰

凡訟田民告狀後年限內元隻齊現取招者外只一二度進
呈上言並勿以連訟論

外方已決之訟亦與該院所決一体以初度論

凡訟所爭之物一般則族屬等雖換面相訟合計數戊辰

四五 停訟

外方詞訟春分後秋分前除十惡奸盜賊殺人捉付官逃
奴婢盜耕賣盜田地及關係風俗侵損於人外雜訟並
勿聽理京中則惟恒居外方者昕歸農其臨決規避欲歸

農者勿聽

四六 山訟

(步數) 墳墓定限禁耕牧 宗親一品四面各限百步六品五十步文武官遞減一十步七品以下及生進有蔭子孫三十

(年限度數) 步 女從夫職葬後不禁二三年過五年則勿听(偷葬犯墳不在此限)

京外山訟止息無期誠爲痼弊他訟則具訟體再徒得決則勿許聽理而獨於山訟不具訟體亦無限節有違法例今後山訟與他訟一體具訟體具許度數定式(康熙己丑)

(禁標入家) 京城底十里及人家百步内勿葬雖一人家同禁

都城禁標内入葬之罪依盜園陵樹木律杖百徒三(康熙甲子)

仍執 山訟決後仍執者依事目徒配 掘移納招後逃匿者依

決後仍執律杖百徒三

不肯就下 理由不肯就下官摘奸者依不就訟例親着人處決給 丁酉定奪

雖無步數之人墓山內龍虎內養山處則勿許他人入葬

不禁龍虎內 自龍虎以外則雖或養山勿許任意廣占 康熙丙辰 京外山訟一

遵丙辰受教施行至行龍虎濶遠或至五百步不可一准龍

虎爲准者則惟在訟官之量度山勢遠近彼此圖局參酌

處決 康熙丙寅 常漢父母繼葬之地同崗內兩班奪占者依有主墳

地內盜葬律葬八十勒限移葬

偷葬者百日內不得現出則令山主官自官直爲掘移 康熙己酉

落訟後不爲掘移誣罔撃錚者以詐不以實杖徒上同

落訟代奴婢撃錚者則勿施

撃錚　山訟撃錚移京兆摘奸而誣詐還送刑曹考律定罪

置塚　置塚雖在先入葬者爲主　置塚假稱直葬現發者仗百徒三

作變葬時　作倘打破喪轝者依發塚未至棺槨律杖徒　打喪轝至於扡柩者依發塚見棺律杖流　破金井毀骨灰者依平治他人墳墓律杖百　穿壙處放火或投穢物者依穢物灌入人口臭律杖百成墳後或放火插木者依延燒官民房室律杖徒發軍相鬪者拔釰放炮放射者未傷人杖百徒三傷而未死者則杖百流三丁酉定奪　山訟婦女登山作拏家丈定配無家丈有

肆子則罪非其子定配事定爲法令 康熙癸巳

誤決

官吏之誤決有違法理者依知非誤決罪杖百永不敍用有

先刑訟者

主山及人家近處偷葬喪人嚴刑定配 康熙丙子 法理應禁之地用山落訟者法理不當之地禁葬者落訟者宜占穴於當禁之地以起訟端律勿論曲直姑先刑推 爭山相訟勿論曲直姑先刑推

勿禮葬

地官若果理直則主張者定配 勳戚大臣遷葬時勿許禮葬監司守令卜山於本道本邑惟事威脅或抑賣田宅

用山本官地

或勒賣民舍不能保全別様禁斷如有現出犯禁者拿問科罪 康熙甲申

寺刹 寺刹不禁人入葬出於深斥左道步數代塚一款法典無擧論今後一從法典施行勿禁 乙酉定奪

耕墾 耕墾在葬前者勿禁

四七 發私塚

葬用古塚者及地師並依發私塚律

發塚者杖百徒三 已至棺槨者杖百流三 開棺見屍者絞 焚皮鮮人屍者絞 若穿地而得屍不得掩埋者杖八十 他人墳墓燻狐狸因燒棺槨者杖八徒二 燒尸者杖百徒三

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杖百依有主墳地內盜葬之律

康熙甲子 毀山殯取所褁衣服者絞　掘發葬屍剮食其肉者
依葬剝取衣服律不待時處斬

盜墓木　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而數多者計贓論罪

毀石物　碑碣石物毀破者杖八十

毀神主　毀人神主者杖九十

四八　買賣

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者流三為妻妾子孫者杖
百徒三假稱養子轉賣者流三　賣妻為婢者　賣大功

自賣妻子　以下親為奴婢者流三　自賣其身及子女者並以賣妻

帖文　之律一體論罪帖文所居官外不許他賣不得已許賣他

官之事臨時稟請

國用 國用之物外各司貿易官吏推考罷黜各廛市上之物

各衙門諸宮家先上貿易啓達處置

盜賣 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賣者田宅同凡盜賣奴婢役價

徵於盜賣者田宅花利同重複放賣杖百徒三

外方人馱載之物邀於中路抑勒買賣者全家改以杖百徒三

自作元隻 奴婢田宅價直倍前故謀避還退自作元隻佯為勝負

以分其利者一切准今價徵還

買良 買良為娼者杖百

奴婢 凡父祖傳來奴婢其一般奴婢處毋得許與放賣

濟北私婢

濟州私婢奴十五歲以上價銀四兩自官徵送於本主北道壯奴婢六兩　老弱二兩許捧

立案

田畓買賣依法文官斜立案　田畓家垈買賣後官斜京中自庚午八月初一日爲始外方九月初一日以後　明文無官斜者勿施凡賣買奴婢告官私和買賣者奴婢及價

私和不出立案

物并沒官

四九　買賣日限

田宅

田地家舍買賣之限並以十五日爲限〻內呈狀過限後三十日內不爲就訟之人功勿聽許（嘉靖戊申）田地家舍買賣限十五日勿改并於百日內告官受立案奴婢同

奴婢 奴婢買賣後逃亡者以二周年定限買得之人或使換或
放賣者滿二周年則勿許還退勿侵本主

牛馬 牛馬則限五日勿改

驛馬 驛馬買賣以三朔爲限

過限 田地家舍買賣後還退限之狀雖非於百日之內隱然呈訴
買得人家舍則盡數修葺田畓則盡加整治後始擧旧日
賊物 之狀立訟還退至爲不當今後過限後三十日內不就訟
者一切勿許聽理知其賊物而利其廉價買取者刑推三
次

五十 徵債

徵考文記

凡私債有具證筆文記者許徵　出債成文必具證筆者聽理諸文及無證筆者勿許聽理

利殖

公私徵債三年之後不得許捧邊利濫徵者繩以法律三濫收私債者杖八十以十分為率每月取一分（如十升取一升之類）每年取五分（如十升取五升之類）年月雖多不過一倍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並追本利給主新定

式私債什二取利公債什一取利並毋過一年

身死亦徵

凡收稅貢米麵而不准納者受金銀器皿不納者故令敗
亡者公私宿債者雖身死有妻子財産者許徵

虧欠盜用

國庫虧欠盜用一應推徵之物及未收田稅貢物京中
漢城府外方諸邑行移後期年內督徵過期不徵則官
吏推覈降一階甚不納者罷黜前銜則收告身銜前庫
子則依律論罪限畢納囚徵

定配沒官

凡公債六百兩以上未償者勿論良人公私賤及常人稱堂上嘉
善者並其妻子沒爲奴婢於貸出公家而蕩滌其債物雜
職堂上嘉善當身定配妻子沒爲奴婢而沒官後當身或子

孫中准數追納則許令各還本役　公債四百兩以上未償者全家定配京司負債則定配於圻內官運餉負債則定配於西路以便徵捧畢納後啓聞放釋據康熙甲子九月日　公債一百兩以上未償者當身所貸衙門相近處不限年定配妻子沒爲官婢奴畢納放釋　子母停息之法只用於受債之人至如監司別將輩之捧授公貸者則勿用此法

捧授勿用子母法

禁侵一族

公家負債者親父子外侵及一族事一切禁斷

強奪私債

私債親父子外勿侵身故則元數外利息勿侵

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

若估價過本利則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推還

准折人妻子

若以私債准折人妻子妾女者杖百強奪者加二等人口給親私債免推

身死或免徵不免徵

凡身死人內雜物虧欠者牛羊物故遺失者器皿傷敗者月課不納者敗舡疑似者免徵唐物未納者移轉米虧欠者受鍮鉄器皿不納代納貢物價者毋得免徵

各司自徵

各司虧欠遺失之物金銀銅鍮器皿及布帛十疋以上米糆十石以上勿移京兆各其司自徵

私門徵債

宗班為徵私債縱其宮奴捉致負債人於私門任自刑杖民不勝怨苦若有不遵朝令私自侵徵者入啓重治

行賂出債

公債出債時行賂書吏減負債人一等論罪

勿徵邸人

京各司諸般身役未收責徵於京主人之弊一切禁斷以除下來本邑倍利充納之患事甲申承傳堂叅求請月利貸出與受并以制書有違論

無面准計

徵債京外官吏典守穀倉剩餘欠推移推計時租盐牟一斗米四升　赤豆一斗米六升　稷一斗米三升　唐黍一斗米四升二合　麥黍粟黃豆一斗米五升　法油內錢十文准楮貨一張楮貨一張准米一升　錢一千文為一貫　一貫准米十斗

告訴

上言
擊錚

寃抑者京則呈主掌官外則呈觀察使猶有寃抑告司
憲府又擊錚 上言擊錚者不待兩造卞其曲直不待
對卞只憑文案斷以非理有非深覈之道申飭

上言

當直上言當直官員考憲府退狀受啓允 上言啓下五日
內回啓 上言孫爲祖妻爲夫弟爲兄訴寃者及此外至
寃之事則勿爲嚴刑如奴婢田畓相爭等事雖微細非理
擊錚或頻留守令擊錚者依受 教杖百事重者論以詐
不以實徒三年之律 上言查覈事涉誣訴推不現者
論以欺罔律持弓矢擅入闕內擊錚者刑推一次定配
幸行時牽馬陪隷受賄賂潛受 上言冒呈者杖百徒三同

親居
相隱

居無服以上別居大功以上外祖父母妻父母有罪相隱
漏泄外避者勿論別居小功以下相隱及漏泄事情使之
逃避者減凡人罪三等無服者減一等若謀逆以上不用
此律

倫常勿
相告訐

附云子首告父有詞狀或當官口首方坐若討說於外人
雖作告父止依不應杖　條例云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
父母兄姊告弟侄打罵者四隣族親人等審勘是實依
律文罪誣枉卽與下理果有顯迹傷痕輸服不承行勘
律文內奸名犯義條嫡繼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
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期親以下尊夫侵奪財產或毆

傷其身（并听告不在干名犯義限）

不許告

瑞興女人申香之夫打殺其奸夫海英事海英母密问則申香不諱直告故其夫杖斃議大臣申香不待時處絞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父母祖父母者杖百徒三誣告絞　告朞親外祖父母雖得実杖百大功以下遞減子之於父奴之於主弟之於兄妻之於夫設有可問勿為證質以敦風化（天啓丙寅承傳）

倫常許告

嫡繼母改嫁及奸他夫者告訴　贇傳之母宣玉潛奸趙仁清同謀殺夫三省正刑而以贇傳之言發覺其母叔夫之事贇傳告母之罪　上裁勿論（康熙庚寅）義興女人

其夫朴哲葉身死後因淫奸夫同生等奪取田畓故因嫌誣告亡夫及夫同生等殺人衝火燒殺李孀等事鼓告不待時處斬（康熙甲午）不孝子絞並父祖親告乃坐

部屬不許告

關係宗社及非法殺人外吏典僕隷告其官者品官吏民告其監司守令者陰嗾他人發狀者杖百徒三其自己訴

越訴

冤者聽理誣告者杖百流三品官之吏則黜鄉（仁廟朝出鄉一段禁斷品官官吏改以全家）凡士民有因枉隕命擊鼓訟冤之類先行查問如係挾私濫刑罪守令不然則誣罔擊錚者一律論以部民告訴之律（康熙庚寅）越本官訴上司者笞五十重者加等得實者免罪　其父被殺而告者勿以部民告訴論　屬官被本

官上司非理凌虐告訴者聽　京外軋訟之人本官誤決
不得伸理外令各其官决給冒法越訴者勿聽

誣告

假以建言挾制及將曖昧不明奸贓事情汚人名節復
私讐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發遣充軍
誣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則誣告者杖
百流三　被誣遠配者親屬中一人雖死誣者絞誣者財産
一半給付被誣人　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
者加三等至杖百流三　誣指平人通加本罪三等罪至杖
流　附例云教唆揑寫本狀之人俱問杖百充軍　其告諸
人但有一人不實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送獄誣告罪人以

亂言

亂言奸犯於上情理切害之類不待時處斬
亂言者啓聞推覈杖百流三若奸犯於上情理切害者斬籍沒家產　誣告者反坐　知而不告者減一等

五二　文記

不用官署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及同生和會分執外

勿許改

官署文記　欲改者告官改給受者身死勿改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妾許改

更許改

無子女者奴婢田畓已區處他人而受者身死後財主若有子女則不拘身死勿改之法許改

遺書

用祖父母以下遺書刑前續私賤條外祖父母遺書并皆

通用衆所共知未手書若疾痛若並依婦人例

用官署 嫡母繼母庶母傳係文記用官署

父母未分奴婢子女等私會分衿時一人雖有私故未及着名各〻分執積年使用則不可以未成文記論仍給勿改

立案限 壬辰亂後閪失文券者立案成給自壬寅五月至九月限定（萬曆辛丑）丁丑兵火後文券閪失者京中限十月晦日外方近道十一月晦日遠道十二月晦日爲限成給立案限後立案切勿施行

謄文無證 謄文及無證筆者勿施

證筆 同生以上文記手書者不必具證筆　凡文記族屬中無顯

官他顯官皆可為證筆　財主成文後死者召侍疾族親

立案式

或奴婢閫賣後立案成給火燒及被盜立案於其地方官

三切隣捧招着施行

五三　田畓

姑許耕食

量案許宗

過三年陳田許人告耕海澤則本限十年待本主還推聞

姑許甲戌量以陳懸錄者或是其世傳有文券之地適於

量時陳荒以陳懸錄其後或起或陳不至抛棄而被人橫

占則是將不得保其祖業此則不可不還給本主至於本無

文券又無中間起墾之事而但於量田時偶以其名懸主眾

十年抛棄及他人起耕之後不費一錢追後橫奪者永勿聽

理 康熙乙亥

文案勿施 海澤山野陳荒處受出立案者三年之內不得起墾而三年之後他人起耕則受立案者不得爭訟

還退賭地 還退賭地成文者過五年後十年內則折半價備給還退十年後雖不給價還給本主 乙卯判下

盜賣田畓 盜賣田畓依奴婢役價例計年徵給勿過本價

柴場 私占柴草場者杖八十新宮許一處

軍保田土 逃亡水軍田地或賣充番價或爲人折受後若還來并勿拘限還主田價追償

五四 公賤

容隱 容隱役使者勿論口數多少梟示後改以杖徒仍徵役價每一口一日楮貨六張倍本價而止逃亡或身死者徵役價後以其奴婢徵償私賤同　逃亡公賤許接滿一年者公私賤容隱役使者全家（康熙戊辰改以杖百徒三）成均館奴婢七口以上頭頭目等梟示　奴婢逃亡許接人處役價一日米三升一年奴則二疋婢則一疋半計公私賤同

京外刷還 針線婢醫女丘史之屬上京後所生子女皆付京案不還本官外方官屬日漸凋殘令該院一一查出還送本官

京奴婢逃去外方者論罪捉還不能檢擧官吏及知而不告所管人切隣並以制書有違之律論

漏案自首 落漏奴婢自首者幷赦前罪身免蠲免 順治乙未

禁免役 外方官奴婢納物許令終身免役尤爲每捉一一刷還此後免役一切禁斷 康熙己卯 西北官奴婢己卯判付後陳告與恩賞免賤者一切還賤 甲申 西官奴婢一切勿許贖身陳告者只給賞一口綿布十疋亦勿許免役勿定京役人捧足北道奴婢陳告者代以他賞

私與官妓 本邑妓生私與者不推者幷以制書有違律論杖一百

從母役 凡賤人所係從母役惟賤人娶良妻所生從父役

投托 正案付奴婢訴良或相訟者及案內父母或祖父母或己身名字明白現付外援引投托者並勿聽理 公私賤及

官屬謀背本主本官而投托内需司者各以其律罪之誤
決官吏自有其律窮殘士族之奴仰役州郡之奴或納賄
内司之人或交結内需司奴投托之患至於此極陳告奴婢
明卞是非各還其本主

冒占内奴記上

冒占内需司奴婢奸詐現著以冒占良吏之律罪之
公賤無子女身死者奴婢田宅屬於本司本邑私賤則并
其財産許本主區處　無子女奴婢己物給己之官主之
文施行而身死久遠者則勿為舉論以絶紛紜當身生
時具證筆放賣及收養為子仍屬贖案傳孫者毋得混
同没入 順治乙未

流亡 公賤有流亡者本官即報上司移文諸道跟尋發還時到處女業者仍留錄續案

宗貢奴婢落漏五口凡奴婢七口落漏以上色吏杖百全家

鄉吏子孫 鄉吏嫁公賤所生輒許爲良當爲後日子女之地者無不樂娶公賤要免鄉吏之役嫁公賤爲良者并其已曾從良者纘承父役 嘉靖己酉

寺奴娶私賤 前後寺奴娶私賤贖其子女並勿還屬公賤事 康熙丁酉更爲定式

侍丁 各司奴婢六口宗役者其父母俱是公賤則依法典施行而三口宗役則父母免貢雖父母既歿之後同生宗役者五

人則一人免貢十人則二人免貢

私贖身 公賤守令私自贖良者從重科罪 公賤詐爲贖身者還賤官員論以制書有違色吏全家勿揀赦前

官奴定數 外官奴婢定數 兵營二百名 水營一百二十名 州牧三百名 大都護府四百五十名 都護三百名 郡一百五十名 縣一百名 屬縣四十名元額未滿則勿給他處賜牌

各司那移 各司奴婢厭苦就歌者請囑那移者官吏並重治

收貢年限 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收貢

京妓老除 京妓年滿五十除樂籍免貢役

五々　賞典口數

陳告

陳告逃漏奴婢者每四口賞給一口　三口以下則追徵各年貢布及楮貨給賞　逃漏公賤三口以下陳告者每一口官給賞綿布十疋其追徵貢布則入官　五口以上陳告驛吏公賤則限已身免役允人或從願限年復戶陳告之人六口給一口五口以下賞布十口以上免賤現出後還爲隱匿者陳告之人三口賞一口　二口給綿布五十疋一口給綿布三十疋五口以上陞堂上賤人賞布之外從願別施重賞

公賤落漏案貢奴婢　七口以上陳告人許贖

陳告奴婢五口以下每口官給綿布各三疋推刷時免賤一

官奴婢免賤

欵安徐康熙丁未

官奴婢之積年隱避多産子女之類許令陳告而其父母並不歸於續案及官案而逃匿於他官者陳告三十口以上依内奴婢者一体許贖日後無案現露者其時守令從重科罪當身刑推還賤康熙戊午官奴婢陳告各司奴婢之路防塞禁断而官奴婢陳告官奴婢寺奴婢陳告寺奴婢然後方許免賤順治辛卯官奴婢則雖非本官奴婢若以官奴婢陳告後免賤京衙門典隷亦依此為之各司奴婢則雖以他司奴婢陳告亦為免賤外方西北官奴婢四条見公賤免役条

誣詐

陳告人利其受賞欺罔誣詐情甚頑詐者以外知部律罪

之嘉靖甲寅各司奴婢時方役使而只載官案不錄於續案者稱以落漏陳告受賞守令論以欺罔之律推刷差使員同陳告

還推賞口

逃漏奴婢全數無去處逃亡者賞給奴婢還屬公嘉靖己丑

勿許陳告

公私賤陳告者續案中有其祖父祖名字而與戶籍及官文書符合無疑者聽理續案中不得連續其階梯或稱久遠奴婢之子孫而與戶籍錄案雖一字僞錯勿許聽理論以誣告之律

限年

名在正續案中者過五年乃許陳告

勿論口數

陳告中年四歲以下六十以上人不在計口論賞之列

至親勿告

有服之親無得陳告

良役拔身

良人雖無良籍良族良役已久者勿許陳告屬賤　良役已久者依鄕吏條連二代例論　自其祖父或登科生進而其子孫仍以冒良者仍許爲良自其父登科與生進而其子仍以冒良者及其父祖隱漏冒良未及登科其孫始爲出身及生進者並許令代贖女子同雖三代以上登科者亦自首後論以如右陳告現發者勿論　妾子女補充隊漏落者雖無私持立案該司與掌隷院名存人及連二代良役者勿許陳告還賤

賜牌

公翁主賜牌奴婢駙馬妾子或族親奉祀代盡絶祠則還屬內需司

功臣丘史及丘史之奉足以外居奴婢給身沒三年後還本役妻存仍給有故勿充賜牌中不言可永世者身沒後屬公田沓同（此指田税而言也以土田賜者不在代盡屬公之例焉）

兩界及海西直路奴婢他殘役奴婢勿定功臣賜牌　賜牌有頃請代者勿許給

功臣田沓傳子孫賤妾子孫承重者只給三十結其餘屬公傳授子孫若被罪應収者移給他子孫

丘史奴婢繁盛處外一切勿許

五六

私賤

叛主

奴婢背家長而逃者杖八十　叛主奴婢永作絶島奴婢

或重刑因本役

營將推奴

營將發遣軍官假稱討捕推奴者啓聞請罪（康熙乙亥）

詐僞名分

以其父爲孽三寸以其母爲三寸叔妻以其叔父母謂父母欲占奴婢爭訟者勿論士族與否全家

推次貢膳

凡推奴者先將其奴婢所付文記詳考必知其明是渠之奴婢然後自官推出而貢膳則雖有累年未收只許徵捧兩年貢膳而每年貢以奴二疋婢則一疋半定式濫捧從重科罪推其不應推不推其應推守令各別論罪

北道

北道所居私賤只收身貢勿謂男女不得率來使搜（平安江邊仝）

西界

北道私賤一切勿許買賣燒其文券勿施　平安江邊私賤

本主放賣者許賣於奴婢勿為放賣於他人康熙丙寅兩界良人
冒認為奴婢挐来者全家

壓良

壓良為賤者使喚奴貢者杖百流三爭訟者依非理立訟律

奴良妻

寺奴娶私賤贖子女為良者以康熙乙未後為限并勿還屬
公事有 特教私賤一體施行丁巳受教
奴良妻所生或從父役或從母役前後受 教非一而最
後己巳受 教從父役施行雍正壬子正月初一日所生從
母役

自己婢妾

自己婢妾所生無可贖之處乃是胎生良人嘉靖甲寅
受教骨肉不得使喚之法本不在法典決訟之際每為屬公

甚爲未便且代遠之後使之使喚不可又以不爲補充隊則許其族屬使喚誠有不可曉者嫡庶雖有貴賤均是血屬後嗣雖遠猶有服制奴主之名何得復容於其間乎至於補充隊則別是一法其有不屬補充隊則自有當施之律雖誅之可也流之可也焉可以使人奴其親屬以壞亂生民之大倫哉

娶妻妾婢所生 娶妻妾婢所生依法典妻婢所生例無贖身從良

婢所生 娶妻妾之婢所生則妻妾本是良女而曾有他夫子女者其婢所生給其他夫子女

五七 贖身

代贖　大王姓孫六代以上無贖身從良　七代以下至九代〻
口免賤小功以上親子女無贖身從良外孫則只限六代
以上代贖
親功臣子女無贖從良
大王姓孫通八道代口許贖而有蔭子孫代贖而男公
賤則不許四大王子孫從良受　教自乙未後勿有承傳
二品以上有子女妾及文武官有蔭子孫以自己奴婢年歲
相準者代納後許贖只限子與孫二代蔭者謂東西班
正職三品官之子孫曾經吏兵曹都摠府司憲府司諫
院弘文館宣傳官之〻子所生許令代贖僉使之類不在三

品正職曾祖以下為朝官者之子孫聽許 雖非法典有
蔭之人明是士族朝官之子孫而嫡室無后當為承重者各
別明查亦許代贖許其父母祖同生告官

代口相當

凡應代贖人員公賤則代贖 私賤則從本主情願若以無
病年歲相當者代贖本主不聽告官 各司奴婢代贖時以
奴代奴以婢代婢明知其願納者之奴婢然後聽或虛名
或非自己奴婢代納現露則當身及頭目監官色吏等
論以一罪守令拿問重處監司亦論以重律贖身代納奴
婢十年內物故者還賤錄案服役而過二十年逃故雜頉
者勿侵本主

以事贖

私賤以事功爲良者以公賤充給

北道

北道私賤自他道移來者功勿許贖良元居民願贖者亦使自納其主而贖良 康熙庚申

禁還賤

先世贖良奴婢子孫還爲攙奪者壓良爲賤 奴婢贖良成文後稱以舊上典侵責者直用壓良爲賤之律 雍正辛亥

啓下不施

軍功納贖免役免賤免貢非啓下公文則勿施

壬子年以後甲子六月晦日以前贖良者補充隊受帖官科後三年爲限不告者陳告還賤 贖良未及補充隊而先定軍役者查出登時立案俾無還屬傳得買得奴婢限內告狀則並給立案過一年則勿許聽理自己婢所生不

屬補充隊者没入公賤勿爲本主奴婢（康熙丁卯）

五八 屬公

（京則掌隷院 外則各其邑）

（斜前所生）奴婢買得斜出前所生彼此不當屬公

（施佛）私奴婢田地施納寺社巫覡者論罪後其奴婢田地屬公視

（避役田沓）避徭役將所耕田暗錄他人名字者屬公其田

（續案）凡屬公限當奴婢居接處及子枝無遺推刷訟案並錄屬公後隨即續案施行

（還本役）凡罪人屬公奴婢本係公賤則各還其司以私賤爲僧者不受度牒或犯罪還俗而本主惑於佛教不即長髮者惟考

屬公賤 康熙

（內外當屬）外方相訟田民本道推官已盡推閱以屬公報監司啓聞後例下掌隸院或指以外方推官或指以本院堂上郎廳議論不一亦無定法莫知適從收議大臣議得內監司委任一道本道推官倫細推閱以屬公啓聞當以外方指論施行

（年限）屬公過三年勿許聽理官員論罪

（分財不均）分財不均合執專利者論罪後其應得奴婢田宅屬公

五九 分財

（守信寡女）勿論子女存沒分給無後身死者不在此限守信寡女則給

（分數）未滿分數者勿給嫡子女若有餘數先給承重者又有餘以

長幼次序給之承重者加五分之一如衆子女各給五口承重子給六口衆子女平分
良妾子七分之一如嫡子女各給六口良妾子給一口賤妾子十分之一
嫡無子女者良妾子女平分承重者加五分之一賤妾子女五
分之一嫡無子女而良妾無子有女者奴婢賤妾子承重則五
分之一加二分嫡及良妾無子女者奴婢賤妾子女平分承重
者加五分之一
嫡及良妾無子有女者奴婢賤妾子承重其分加二分嫡無子
有女者良妾者承重則其分加二等謂嫡六口承重良妾子其分一口加二分并三口每分加二分
無子女嫡母奴婢良妾子七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三分謂良妾子女每
嫡母使孫和每分加一口承重子則每分加三分二口并三口賤妾子女十分之一承重則加二分謂賤子每

嫡母使孫而每分加一口承重則每分加二分二口并三口餘還本族無同生則三寸無三寸則四寸親本族人數雖多都給假如奴婢數少則先給妾子女本族則者使孫並無本族則屬公

無子女前母繼母奴婢義子女五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三分謂義子女與前母繼母使孫而五分之一承重子每分加三分三口并四口

無子女養父母奴婢養子女七分之一三歲前全給宦官爲子者並依三歲前

嫡有子女養父母奴婢養子女十分之一三歲前則七分之一十分之一謂嫡有子女則侍養子女給十分之一如嫡無子女而只有妾子女則父奴婢給養子女七分之一餘并給

妾子女母奴婢從本分給妾子女（良妾子女七分之一承重子加三分 賤妾子女十分之一承重子加二分）養子女七分之一餘還本族七分之一謂嫡有子女則奴養子女給七分之一如嫡無子女而只有良妾子女則父奴婢與奴養子女平分賤妾子女則給五分之一母奴婢從本分給妾子女（分數上同）餘并給奴養子女嫡有女又有繼後子又有養子女則嫡女與繼後子平分繼後子加給奉祠條養子女依大典分數分給

新奴婢

乳母新奴婢得後所生不入于同生分給之中兄弟中無他奴婢分得者必自當負汲不能生活如此者除出四分之一給與（嘉靖甲辰）新奴婢例無文券相卞歸一後共破均分

萬曆乙亥

前母繼母乳母新奴婢所生奉祠服喪義子女處專給

無子女身死異母同生之已物中異母邊傳來使喚耕食之

田民異母同生處專給勿給異母邊使孫

勿給使孫

異母同生兄前母邊奴婢傳執使用已作已物無子女

身死後全數論給異母弟與大典相應不當以無子女

前母例分數除出

義子女於前母繼母其分已物之際雖有分數之殊母子

大義與親母不可輕重定以年限但元財主已區處之物

不許更改嘉靖甲寅出繼子論以仲子與親子平分親子平分親

子加奉祀條一云不在分給中更考次無子女夫妻奴婢雖無傳係生存者區處本族外不得與他如有妾子女義子女養子女亦無過其分

四十 田地十卜准奴婢一口

家産 父母未分家舍財産依奴婢田地例分數分給私賤註三歲前養子女承重義子即同親子女雖遺書有勿與他之語勿用註解此指贈與而言非指分數所得也承重義子則有所贈與不拘遺書之意若義重子女有遺書雖不得贈與而其分數應得者則亦爲祭祀而給之此實國家公法不可以私書而廢公法也

立廟家舍

立廟家舍承重人世々相傳無後之人擅自放賣者一切禁斷 嘉靖甲辰

妻適他則其所區處勿用

勿擅斷前妻己物

有子女之田民生存者不得區處云者此謂前妻己物父及継母不得擅斷　継母擅權一家亡夫己物不給前母之子女或稱別給或稱放賣而易色給其己之子女夫之偏愛後妻之子女者亦有以有子女前妻之己物幷給後妻之子女大典內無子女夫妻奴婢生存者區處自今以後有子女者之奴婢田宅生存者固不得區處

三年後分使孫

無後人財產三年內使孫毋得相分

居父母喪兄弟別戶分財者杖八十

前續錄必須同生皆沒後三寸三寸皆沒後四寸官吏亦給見在者而不給身死者甚違立法本意今後生沒勿論均分三寸以下亦依此例刑典註解無子女已物還係

使孫圖

祖　父　已無子女

同生　三寸侄　四寸孫

三寸叔　四寸兄弟

於父母故同生子女若孫爲本族而三寸叔四寸兄弟則不與爲無四寸孫然後其已物當上係於祖父母三寸叔四寸兄弟得爲本族也是故泛言親而不指言叔侄兄弟無孫也無本族則屬公

六十 偽造

印信

印信偽造者印文雖未成斬妻子永屬諸邑奴婢 御寶之偽造十惡大不敬不待時斬

戶長印信偽造者絶島為奴勿揀赦前 康熙辛未

模畫印篆文東成寸刻造金論先情犯俱無可恕兩人并以一罪論斷 康熙癸未

印信偽造罪人朴以輝年滿七十依律文勿為科罪 康熙癸未

尊丈使令卑幼雕刻偽造印顆以雕者為首主使尊丈依知情行用不可作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也

財貨

偽造楮貨者絞 偽造假銀者不待時斬 康熙壬申 私鑄錢文者

勿論匠人奉足不待時斬設爐未及鑄錢者以次律論鑄接主
人次律論斷同謀分利者一罪論斷鑄錢隨從中愚劣貧殘之
人似不無矜酌之道情狀可恕者稟處 康熙丙子

文記 偽造文記證筆者徒三年雖言祖上所爲論以非理立訟律偽
造文記奸詐現著者全家

祭脯 偽造祭享脯者貿納人并以一罪論斷 康熙丙午

人蔘 膠付已成者刑推二次邊遠定配進排人刑推封進官從重
論責蔘間雜入雜物者屬公論罪

曆書 偽造曆書罪人白撥卜處置文書在於義禁府辛未年前例

号牌 偽造號牌者論以一罪

書札　宰相書簡僞造者不限年邊遠充軍（康熙己酉）假寫別人家書詐
稱寄物錢財已得依誆騙律

六一　欺詐

詐稱官員人官差　詐稱官員姓名詐稱官差捕人杖百徒三詐稱官員子弟有所
求爲杖百　詐稱官詐與人官者斬

國族　詐冒皇親族黨侵漁民利者所犯地充軍知情縱者與犯
人同罪受財者誅　贓論

称病　官吏詐稱病避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

詔旨　詐傳詔旨者詐爲制書者斬爲從者流三未施前減一等欺
罔天聽杖百徒三

變服 兩中稱號變著女服出入人家者勿論良賤全家變易姓
名假作荒唐人欺誑惑衆者依庚申年詐稱遼東伯朴尚
元例不待時處斬康熙乙卯
使臣 詐稱使臣乘驛馬者杖百流三爲從者減一等驛官不知情
者笞五十
誘人犯罪 詐誘人犯罪捕告求賞者與犯人同罪
物價 評估物價令價不平者把持行市專取其利者見人買賣
在傍高下比價惑亂取利者計贓准絶盜論以貴爲賤以
賤爲貴欺取利者同罪
公事 若將不合事務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

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杖百徒三重者加得財者計贓匿

匿名書

名書犯人絞　被告者不坐　造作人捕告者官給賞銀十兩
捕告者論以大僞捕賊之賞　見而不即燒毀者杖八十　官受
而爲理者杖百　致令就官傳播者同見而傳播者全家乙未
改以杖八

六二

禁屠

屠牛馬者杖百全家　宰殺人永屬絕島官奴全家入送許接
杖百徒三　私宰自己牛馬者杖百
屠牛懸房城內二十處西江一處　每處每朔錢三十八兩式收
合分納於刑曹漢城府司憲府

私屠牛士大夫除全家勘以流三千里此乃令申而願贖者納贖後刑推一次貧殘人刑推三次更式矣今後士夫犯禁而不即納贖不為送奴受刑違拒法令者以本律流三施行

刑曹生馬牛肉贖二十四兩刑推一次贖四兩合二十八兩買肉贖二疋去骨匠全家一款勿用隨從杖八徒二許接主屠牛犯禁守令依前罷職而遞易有弊依還上居末杖 肅廟 庚辰

杖百徒三

六三 松禁

枯松二條准生松一條枝根十條准生松一條枯松元松二條以上生松一條各杖百徒三 生松枝葉枝百枯松槎枝

小吐木各杖一百

六四 失火

失火燒自己房屋笞四十　延燒官民房屋笞五十　因而致傷人命杖百　延燒宗廟宮闕者絞　社減一等失火於山陵兆域內者杖八徒二　延燒林木者杖百流三失火自外而延燒者杖八徒二　失火於官府公廨倉庫內者杖八徒二失火自內而延燒者杖百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司自盜論不慎火燒倉庫官員論罪色庫杖百驛屬三年勿揀　軍器失火守令陵上失火陵官杖百徒二貼勘公罪收贖　庫藏內燃火者杖八十

放火

放火故燒自己房屋杖百　延燒官民房

屋及積聚之物杖百徒三囘以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論　放火故燒官民及公廨倉庫軍器係官積聚之物皆斬　有顯跡證驗明白放火起處捕獲乃坐　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各減一等并計所燒之物本價中各減一等以犯人財產計折生徵還官給主放火間被主逐走未曾行者比謀殺已行未傷人行　山陵衝火見園陵

船材松田衝火人論以一罪　禁山則勿論衝火與失火一罪論斷

封山與邊山失火有差論以次律山下有元田而焚灰

延焼松田者田主刑推定配傭人决杖放逐
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守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
違者杖一百

六五 作木 楮注紙一束代正木一疋

决訟作木瓦家一間二巻　草家一間一巻　田地決
得十負二巻　奴婢得決一口三巻皆用楮注紙毋過
二十巻　貢物訟米十石推奴一口　斜出該用紙尾
家一間草家二間空垈四間紙各一巻田地斜出十負
一巻訃米二斗奴婢斜出一口一巻 銭則補充隊 放良斜出同 奴婢
作紙一口三疋刑書以銭五両六戔代捧　田地家舎

官斜出作紙楮注紙一卷代以常用白紙一卷捧上無

官斜者勿施(康熙庚午)田宅所居處有相避移他官斜出

空垈四間准瓦家一間作紙捧上(嘉靖己未)

補充隊

兵曹補充隊男則錢六兩女則錢三兩

決訟

刑曹時用決訟作紙具訟体四十兩短訟二十兩

斜出

成化乙未以後非財主所居處勿受理

六丶

元惡鄉吏

元惡鄉吏操弄守令專權作弊者　陰受貨賂差役不均者收税之際橫斂濫用者冒占良民隱蔽役使者廣占田庄役民耕種者　橫行閭里侵漁營私者　趍

付權勢邀避本役者　避役在逃隱接村落者　假伏

官威侵虐民人者

良家女及官婢作妾者推覈科罪犯徒者　永屬本道

殘驛吏犯流者　永屬他道殘驛吏守令知而不舉劾

者以制書有違之律論

元惡雖公私賤除收贖全家

守令栫棘民家民塚者以制書有違律論

外吏受貢物濫用者田稅累年不納者戊辰改以杖百

流三續錄指出受賂書吏計贓論罪

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

政害民者并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

充賞與犯加二等遷徙
元惡吏提囚報使令都事巡問鄉論得實乃出
女妓習樂及仕日干到者并推其夫科罪
各衙門官屬行兇新禮者以不枉法論良追学之

豪強品官

武斷鄉曲廣占百姓官吏不能禁者　抑奪民田　威制人吏　侵侮寡弱橫逆貢賦　恐嚇守令多率官物作契無忌　不納公債　同居婢夫雇工外避軍役良民冒占者公私賤容　隱役使者　偽造文記奸詐現著者兩岐非理好訟者　罪犯綱常情理深重雖士族

有功議者加爲減等全家徙邊不納公債一款改以杖

一百流三年

二六八 尺式

周尺一尺作禮記尺七寸二分 作布帛尺四寸四分八厘 作營造尺六寸八分

禮記尺以布帛尺六寸 營造尺以布帛尺六寸一分四厘 地尺以周尺六尺爲一步三百六十步爲一里

田尺見量田 黃鍾尺以周尺三寸二厘

布帛尺半

周尺

木尺半

營造尺半

禮記尺半

衡大稱一百斤（十六兩為一斤）中稱三十斤 小稱三斤

斛大斛全石二十斗（長二尺高一尺七寸五分廣一尺一寸）小斛平石十五斗（長二尺廣七寸高四寸）

六九 雜解匠名

都多益匠（도드락 박는장）靸鞋匠（삼혀는장 ㅇ뎃신）看多介匠（믈가슴압 오는변셩 느리 장）都結兒匠（죄옴 장）味匠（옥섭주 너장）簧葉匠（괴리져청 브치는장）

紙品

啓目紙（即草注紙一卷重十一兩以上）次草注紙（一卷重九兩以上）公事紙（六兩以上）官教紙（四斤以上）上品擣鍊紙（六斤以上）搗鍊楮注紙（二斤以上）大好紙

即白綿紙長二尺四寸五分廣一尺七寸五分重三斤十四兩 小好紙長二尺二寸五分廣一尺五寸五分重二斤五兩

綿紬綿布行用綿布五升長三十五尺廣七寸 歲幣紬長四十尺廣七寸二三分

苧布上同細木綿上同麁布二十五尺爲一疋

進排炭十五斗爲一石每石一百五十斤

七一 船橋

津船廣津四隻 三田渡三 楊花渡二 露梁十五 奄之山五山楊花近處

松坡六 漢江十五 鉄串一 孔岩五

凡船五年改槊十年改造 海船大船長四十二尺廣十八尺九寸 中船長三十二尺廣十三尺六寸 小船長十八尺九寸廣六尺三寸 江船大船長五十尺廣十尺六寸 中船長四十六尺廣九尺

小船長四十一尺廣八尺 并用營造尺船名苭朴哨亍船皆海船之補

橋梁道路令田主農隙修治若失於損壞阻礙徑行者官吏笞三十　應造橋梁而不造當置者渡船而不置者并笞四十津船擅移橫渉者勿論士庶定配船主同罪　開津無故阻擋者事重則斬

私借官車船與借者各笞五十逐日追雇賃錢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　官車船潛載私物者依私載驛馬論私造斗尺不平行市者杖六十　倉庫官吏私自增減斗秤者杖百計贓

毀損他人房屋牆垣者計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

杖六十各令復舊穿墻而出穢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係官器玩什物私借者與受各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

若埋沒公用器皿者以毀失官物論

虛費功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折半坐贓論

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罪之罪在工匠則罪工匠

午部八坊曰 澄清 寬仁 瑞麟 慶行 壽進 貞善 堅平 長通

東部十二坊曰 崇信 觀德 蓮花 泉達 瑞雲 興盛 德成 彰善 崇教 達德 燕喜 仁昌

西部八坊曰 仁達 養生 積善 神化 餘慶 盤松 皇華 盤石

北部十坊曰 觀光 嘉會 鎮長 安國 明通 俊秀 廣化 順化 陽德 義通

衣服尺数

襪二尺

單袴十二尺　女二十尺

單衫十四尺　女九尺

赤古里二十尺　女八尺

袴十二尺　女二十尺

女長衣二十二尺

女裳二十尺

昌衣二十六尺　甲衣二十五尺

周莫只三十尺

天翼四十尺

道袍四十尺

團領五十尺

衾二十二尺　領四尺

褥十二尺　內九尺

夏節農奴婢衣資

衣赤衫十四尺　女八尺

單袴十尺　女十五尺

昌衣十八尺

一祭服所入衰布三十五尺

一公私賤娶良妻所生毋論已受立案已從母役錄案中
落漏者一倂還賤事白　朝家啓下定奪爲白有如乎厥
後庚戌又
命辛亥正月初一日子時爲始所生並從母役事改定奏啓下
爲白有置今此推刷時庚戌十二月三十日亥時以後所生乙良
仍屬公賤辛亥正月初一日子時以後所生乙良並許從良爲
司奴子中娶良妻所生年月日時十分詳覈爲白乎矣現
出隱漏之際庚戌十二月三十日以前所生辛亥正月初一日
以後所生稱以誣飾納招爲白有如可奸僞現露是白去等
其父母及色吏頭目首奴一族三切隣並以依法重治後遠

地定配爲白齊

一曾於己巳年分己酉正月初九日亥時以後奴良妻所生從母爲良之類并爲還屬公賤事自 朝家改定奪爲白有置今此推刷時十分明査還錄爲白乎矣從母爲良之時已屬軍役操以用奸冒頉之弊難保其必無入屬軍役與否各別明嚴處置爲白乎矣已補充隊而入於軍役者并其所生許爲從良未補充隊而只入軍役者限已身從良其子孫應爲公賤者詳査現出無遺錄而俾子削元無定軍役之事毋論補充隊騎吾并爲錄案爲白齊

吏文

某戈只巡叱使內良如爲 [아모리이낫부 / 려돠라히더러] ○望良白內臥乎

事是亦在 [보라옴니누 / 온일이여결] ○敎是臥乎在亦 [이시누은 / 결이여] ○爲乎

乙喩在果 ○是去有良甫 [이거이 / 신아곰] ○使內白

如乎 [브리숣 / 다온] ○爲有在而亦 [ᄒᆞ잇견 / 마리여] ○爲白乎等以 [ᄒᆞ숣온 / 듣노]

○是置有是亦 [이두이시 / 니여] ○直爲齊如中 [닥ᄒᆞ바 / 다히] ○爲白有

昆 [ᄒᆞ숣 / 잇곤] ○爲有如乎 [ᄒᆞ잇 / 다온] ○爲良敎齊 [ᄒᆞ야라 / 이산져] ●爲白去

乎 [ᄒᆞ숣 / 거온] ○爲有如可 [ᄒᆞ잇 / 다가] ○爲良如敎 [ᄒᆞ야라 / 이산] ○爲白只爲 [ᄒᆞ숣 / 기얌]

爲有去乙 [ᄒᆞ잇 / 거늘] ○爲行如可 [ᄒᆞ녀 / 다가] ○爲乎樣以 [ᄒᆞ온양 / 으로] ○向敎

是事 [아이 / 산일] ○爲白良結 [ᄒᆞ숣 / 아져] ○爲白去等 [ᄒᆞ숣 / 거든] ○爲乎臥

所(ᄒᆞ누온바) ○ 爲白如乎(ᄒᆞ숣다온) ○ 爲白如乎(이숣다온) ○ 是白去乙(이숣거늘) ○

是白乎旀(이숣오며) ○ 爲白乎矣(ᄒᆞ숣옷의) ○ 是在如中(이전다희) ○ 是沙

餘良(이사나마) ○ 敎味白齊(이샨맛숣져) ○ 爲白有置(ᄒᆞ숣잇두) ○ 敎是白昆

(이사숣곤) ○ 尤于過甚(더옥과심) ○ 望良去乎(ᄇᆞ라올거온) ○ 望良良尒(ᄇᆞ라숣아)

(금) ○ 爲白良沙(ᄒᆞ숣아사) ○ 矣徒等(의뇌등이에) ○ 爲白內等

㐲不喩(안아닌지) ○ 是乎所(이온바) ○ 岐等如(가르트러) ○ 是乎味(이온맛)

○ 無乎事(어오은일업다) ○ 敎喩乃(이숀지나) ○ 爲去乙(ᄒᆞ거늘) ○ 使內

事(ᄇᆞ리온일) ○ 爲白齊(ᄒᆞ숣져) ○ 爲白等 ○ 爲巴只(ᄒᆞ도로나) ○

爲隱喩(ᄒᆞᆫ니) ○ 爲等如(ᄒᆞ드려) ○ 爲在果(ᄒᆞ견과) ○ 乙仍于(지요로)

○ 其等徒(져듣내) ○ 良中沙(아희사) ○ 令是遣(시기고) ○ 向爲

良 향ᄒ야 ○退伊 믈리 ○況旀 ᄒ믈며 ○白等 ᄉᆞᆲ든 ○的只 마기 ○及

良 미져 ○教是 이시 ○是遣 이고 ○教矣 이시되 ○粗也 아야라 ○卜

役 던역 ○惠伊 저즈리 ○題只 졔김 ○擬只 비김 ○除良 더러 ○進

只 닷드리 ○追于 조조 ○流伊 흘려 ○不冬 안들 ○不得 모질 ○茂

火 더불어 ○唯只 오직 ○加于 더욱 ○始只 비롯 ○絃如 시우려

○最只 안직기 ○別乎 별음 ○戈只 과글니 ○役只 격기 ○歧如 가리여

○先加 아직 ○適音 마츰 ○向入 안들이 ○新反 새로이 ○耳亦 시돌여

○專亦 젼혀 ○作文 질문 ○右良 의여 ○道良 드듸여 ○向前

아젼 ○並只 다목기 ○用良 ᄡ아 ○逢逢 갓갓 ○卜定 더뎡 ○舍音

발믄 ○白活 발괄 ○傳音 다짐 ○詮次 젼ᄎ로 ○捧上 밧자 ○

喻乃 디나 ○向事 아안월 ○白考 솲다 ○他矣 져의 ○初亦

並以 아오로 ○教事 이샨일 ○始叱 비롯 ○滿乎 호온 ○科科

節 디의 ○令 시기 ○易亦 안으텨 ○使亦 스뎌여 ○更亦

가시기 ○乙良 을안 ○良中 아의

笞杖徒流贖

笞一十代銭七𥫗

二十代銭一両四𥫗

三十代銭二両一𥫗

四十代銭二両八𥫗

五十代銭三両五𥫗

杖六十代銭四両二𥫗

七十代銭四両九𥫗

八十代銭五両六𥫗

九十代銭六両三𥫗

一百代銭七両

徒一年代銭七両

一年半代銭十両五匁

二年代銭十四両

二年半代銭十七両五匁

三年代銭二十一両

流二千里代銭二十八両

二千五百里代銭三十一両二匁六分

三千里代銭三十五両

刑推一次贖準杖一百